

晚清西藏入貢僧俗考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半寶石數珠進貢者為例*

賴 依 縵**

摘 要

清朝行「興黃教，即所以安眾蒙古」政策，攏絡藏傳佛教高僧，羈縻蒙古部族，並以朝覲制度招賚遠人，清宮寶藏不少歷年藩屬貢物。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四十多掛半寶石數珠，清宮註記為西藏僧俗所貢，並多附收入年代。但是這些以達賴、班禪喇嘛為首的高僧大德進獻數珠因緣、入貢者生平及其所屬寺院或家族等，至今仍多不明，本文首次嘗試解答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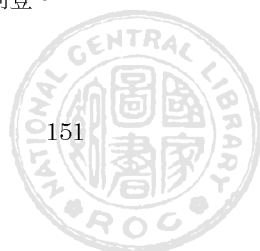
經由爬梳歷史文獻與清宮奏摺等紀錄，本文論證此批數珠多為同治、光緒年間所進，除了前、後藏年班例貢，亦有謝恩、賀皇帝登極、賀慈禧壽辰等十多趟專差特貢。進獻者主要為晚清來自西藏六大寺院的十一位僧侶，除了歷輩達賴、班禪喇嘛之外，還有攝政、駐京呼圖克圖及其札薩克喇嘛。俗人方面，則主要牽涉到來自十個貴族家庭之十多位噶布倫、輔國公及頭等台吉，印證了前人對於清代西藏政治權力由少數家庭寡佔的論述；並釐清權傾一時之桑珠頗章（བསམ་གྲུབ་པོ་བཟང་）、宇妥（ལུ་ཐོག་）、彭康（ཕུན་པང་）、拉魯（ལཱ་ལུ་）以及噶錫（དགའ་པའི་）五家西藏貴族至今未明的清末世系。

關鍵詞：清宮、朝覲制度、西藏貴族、西藏僧侶、珊瑚

2018年1月16日收稿，2018年6月20日修訂完成，2019年1月15日通過刊登。

* 本文藏文轉寫承蒙吳國聖博士惠賜寶貴意見，特此敬申謝忱。

** 作者係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一、前言

珊瑚與蜜蠟，深受清代宮廷喜愛，並且是體現皇家威望與社會階級秩序不可或缺的物質。¹ 以這些半寶石組成的數珠，以各種不同管道進入清宮，目前臺北故宮藏有兩百多掛半寶石數珠，其中，以珊瑚為主、間有蜜蠟共四十三掛，拴有清宮紀錄進貢者甚或入藏年代之籤條，皆為西藏高僧及貴族所貢。這批數珠所承載的歷史資訊相當豐富，蔡玫芬《皇權與佛法——藏傳佛教法器特展圖錄》首次介紹了七掛臺北故宮藏廓爾喀王及達賴、班禪喇嘛入貢半寶石數珠，² 但是側重其作為西藏貢品之一種品類，對於進獻者為歷史上之何人並未著墨，因此，入貢此批數珠之僧俗身分及其活動年代至今仍多不明；本文嘗試運用近年來不斷問世的檔案、奏摺等史料，嘗試解析。³

清代沿襲前代統治邊疆地區的朝覲年班制度，「凡朝正於京師，內札薩克王以下，各以其班至，曰年班。」⁴ 即地方首領需定期入貢，不僅是

1 皇帝祭日需佩珊瑚珠、祭地需佩蜜蠟珠，皇太后、皇后朝服需佩兩掛珊瑚珠等等，為區別服等，使用珊瑚、蜜蠟珠的情況相當多。（參清·允祿，《皇朝禮器圖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5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卷 4、卷 6，頁 200、348）

2 為廓爾喀王拉特納巴都爾（Ratna Bahadur）（John Whelpton, *A History of Nepal*,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2005), pp. 39-41）所進色澤紅潤，渾圓碩大珊瑚珠，拴有羊皮四體字籤，註明乾隆五十七年進，（蔡玫芬，《皇權與佛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頁 127）為臺北故宮藏已知收入清宮年代最早數珠，但是非西藏僧俗入貢，本文不論；亦即臺北故宮藏有四十四掛具有入貢者籤條之半寶石數珠。除此之外，臺北故宮藏其餘清宮籤條明確註記為西藏等地僧俗所供文物，詳見賴依縷，〈清代藏傳佛教高僧大德入貢法器考——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為例〉，《故宮學術季刊》34.3(2017.3): 45-122。

3 蔡玫芬，《皇權與佛法》，頁 17、127-133，所錄一掛數珠，黃籤未述入貢者（頁 131），雖然其形制確實如其他西藏所貢數珠。對於註記為達賴、班禪喇嘛進獻者，雖然有收入之年，但是該圖錄並未述明為哪一輩轉世所進。

4 清·崑岡等修，吳樹梅等纂，《欽定大清會典》（《續修四庫全書》第 79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卷 65，頁 626。相關議題請見張雙智、張羽新，〈論清代前後藏朝覲年班制度〉，《西藏研究》2009.5: 16-24。



內外藩臣屬的象徵，每次覲見，朝廷賞賚豐厚，藉此羈縻統治菁英。⁵清朝以「興黃教，即所以安眾蒙古」，攏絡藏傳佛教僧團，羈縻蒙古部族，⁶其中又以前藏達賴喇嘛為黃教格魯派僧侶之首，與後藏班禪喇嘛輪班入貢，貢物以「哈達、銅佛、舍利、珊瑚、琥珀數珠、藏香、氍毹」等為主，上述半寶石數珠，即典籍中記錄之「珊瑚、琥珀數珠」。可隨年班入貢之僧俗為「其附前藏達賴喇嘛之使入貢者，有由京派往西藏辦事之呼圖克圖，曾恩賜名號之呼圖克圖及噶布倫四人，閒散輔國公一人，空銜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閒散台吉四人。附後藏班禪額爾德尼入貢者，有曾恩賜名號之諾們罕，及商卓特巴一人。其貢使堪布亦附貢。」⁷

乾隆十六年（1751）清廷正式授權達賴喇嘛管理行政事務，成為西藏相當特殊的政教合一制度領袖，轄下分為僧官與俗官。⁸乾隆朝《大清會典》即已明載喇嘛品秩，達賴、班禪喇嘛以下，以駐京呼圖克圖地位最崇高。⁹俗人方面，清朝開國，對西藏貴族和有功人員，援引邊疆少數民族首領加封成例，賜封爵號。乾隆年間詔令封賜藏人最高爵位為二等公爵輔國公，位二品；次為台吉，分為四等，一等台吉，位三品；一般依爵位遞減法繼承，世襲罔替。¹⁰公、台吉等三品以上貴族為清廷賞封，不一定因此在西藏政治發揮影響力。相反地，乾隆五十七

5 清高宗，《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4冊），卷142，頁509。

6 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頁343-346。

7 清·崑岡等修，劉啟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811冊），卷986，頁767-768。關於入貢時程，「雍正六年諭達賴喇嘛、班臣額爾德尼來使堪布著間年一次。」（清高宗，《大清會典則例》，卷142，頁510）「（道光）十九年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各間二年遣使堪布來京入貢。」（清·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986，頁768）

8 陳慶英等，《西藏通史》，頁355-356。

9 清·允禔，《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卷80，頁744。

10（義）畢達克（伯戴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0），頁18。但是輔國公多蒙賞頭品頂戴，台吉則多賞二品頂戴。（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以下簡稱《匯編》）第5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頁2164）



年(1792)西藏引進中國官僚系統「品」級制度，自三品至七品給與頂戴，¹¹最高位者即為噶廈(གཡལ་ཤག)。¹²政府中世俗行政最高領導之四位三品噶布倫(གཡལ་སྒོན)。¹³西藏貴族階級因此有了新的消長，少數掌握機會，長期在噶廈政府中佔有席次的家庭，亦可佔據官僚制度頂端。上述三品以上大員，成為朝覲制度俗人入貢者骨幹。¹⁴

關於清代西藏貴族紀錄，乾隆十二年奉敕撰寫之《大清會典則例》卷 142〈理藩院·典屬清吏司〉即記載了雍正年間封輔國公的七世達賴父索諾木達爾札(བསོད་ནམས་དར་བྱུང་, ?-1744)、頗羅鼐(ཕོ་ལྷ་རྒྱལ་, 1689-1747)長子珠爾默特策布登(འབྲུར་མེད་ཚོ་བརྟན་, ?-1750)、康濟鼐(ཁང་ཆེན་རྒྱལ་, ?-1727)兒子噶錫巴納木札勒色布騰(དགའ་བཞི་བ་རྒྱལ་ཚོ་བརྟན་, ?-1739)以及封札薩克台吉之頗羅鼐弟諾顏和碩齊(ནོ་ཡན་ཉི་ཤུ་ཆེ་རབ་བརྟན་, ?-1736)，即桑頗(བསམ་པོ་)、姜健(ཟུང་བན་)、噶錫(དགའ་བཞི་)以及霍爾康(ཉམ་ཁང་)四族，除了達賴喇嘛之父，都是十八世紀上半葉驅逐蒙古勢力有功人員。¹⁵乾隆四十四年奉敕撰之《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 92、93，將上述四家世系補至乾隆朝末年，並錄乾隆五十三年以罪停襲之車凌旺札勒(ཚེ་རིང་དབང་བྱུང་, ?-1763)一族；¹⁶表傳作者祁韻士(1751-1815)另纂《皇朝藩部要略》，所錄內容與前書相近。¹⁷前述世襲罔替至清末之桑頗、姜健、噶錫及霍爾康四

11 (義)畢達克(Luciano Petech),《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7-8。清·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211,頁14570。

12 重要專有名詞與西藏人名,本文僅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隨附藏文;惟三至五節所論牽涉到特定寺院與家族前後幾代僧俗,而西藏人名漢文轉寫南轅北轍,為方便讀者,此三節關鍵性西藏人名在該節首次出現時,仍附藏文。

13 有清一代,噶布倫或為四俗人任職,或為一僧三俗人。(見喜饒尼瑪,〈噶倫官職〉,《西藏研究》1989.2: 142-145)

14 (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14。

15 清高宗,《大清會典則例》,卷142,頁484。

16 清高宗等撰,《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4冊),卷92、93,頁807-814。因「平素苛求勒索。增收稅課」引起廓爾喀戰爭,此世職停襲。(見清·慶桂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第17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322,頁893)

17 《皇朝藩部世系表》將五家世系繪成表。(見清·祁韻士纂,《皇朝藩部要略》,《西北史地文獻》(蘭州:蘭州古籍出版社,1990),卷20,頁313-314)



族，咸豐朝《欽定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表 10 與卷 10 則皆補至道光年間之四次或五次襲。¹⁸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972，僅將姜健、霍爾康二系補至道光朝。¹⁹ 此外，成書於民國時期的《清史稿》〈藩部世表三〉對於上述四家襲爵世系，姜健與霍爾康家族皆記錄至光緒年間，前者至六次襲，後者至七次襲；但是桑頗與噶錫家族則沒有更進一步的紀錄。²⁰ 然而此類漢地纂修史書記載西藏貴族數量，不及清末朝廷實際封爵之一半，遑論其他。但是以西洋學者為首的研究，多以西藏文獻為出發點，正好補其不足。

專注於近代西藏貴族的相關研究，以歐美學界出版品較早，主要有 Peter, Prince of Greece（彼得王子，1908-1980）著 *The Aristocracy of Central Tibet* 一共羅列兩百零五家貴族，是對於近世西藏貴族世系研究的破冰之作。²¹ 義大利學者 Luciano Petech（畢達克，1914-2010）著 *Aristocracy and Government in Tibet 1728-1959* 研究近五十家長期掌握清代西藏政治之貴族世系；上述漢文史書極少提及房名，²² 反之，藏文史料多僅在官銜前置房名，少提及人名，但是畢達克嫻熟援引數量龐大的東、西、藏、漢史料，對考漢、藏兩方史書所繫人物，成果豐碩，時至今日仍是承先啓後的劃時代鉅著，即使在許多檔案、文獻較易查考的今日，相關著作在深度與廣度上仍難望其項背。²³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日本學

18 清·佚名，《欽定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續修四庫全書》第537冊），卷10，頁430-431、585-586。

19 清·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972，頁649。

20 清·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卷211，頁8679-8686。

21 Peter, Prince of Greece, *The aristocracy of Central Tibet: a Provisional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Noble Houses of Ü-Tsang* (Kalimpong: tharchin at the Tibet "Mirror" Press, 1954).

22 西藏貴族一般多以封地或宅邸為家族名號，或稱房名。（見王志強，〈藏族姓氏與漢姓轉譯現象考察〉，《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3: 97）

23 Luciano Petech, *Aristocracy and Government in Tibet*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1973)。中譯本為（義）畢達克著、沈衛榮、宋黎明譯，《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除此之外Pedro Carrasco Pizana, *Land and Polity in Tibe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9)；Tsepon 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等書亦牽涉到貴族議題，但是較為零散。



者中根千枝 (1926-)，〈ダライ政權をめぐるチベット貴族のネットワーク〉一文，為作者以現地田野調查，對於二十世紀上半葉十四世達賴喇嘛時代西藏貴族之研究，其中多數自清代便是極有權勢之家族。²⁴ 另有專論某家族的回憶錄，都為女子所撰寫，有 *The Daughter of Tibet*²⁵ 及 *House of the Turquoise Roof* 等。²⁶

自二十世紀末，中國學者以西藏方面的資料在此領域發表不少文章，其中次仁央宗發表甚夥，²⁷ 除此之外巴桑旺堆、²⁸ 巴桑與吉太加、²⁹ 白瑪朗杰³⁰ 等學者之論著，討論到數量較多的貴族家庭，其他則多聚焦在單一家族的歷史，如拉魯·次旺多吉、³¹ 徐平、³² 霍康·強巴且達、³³ 朵藏智華³⁴ 及趙海靜³⁵ 等學者之文，除了巴桑旺堆、巴桑、吉太加與朵藏智華選譯藏文檔案，提供漢文史料之外的資料或對照的觀點，上述研究，主要是訪談耆老，並未援引太多史料，提供之資訊對於解決清代西

24 (日) 中根千枝，〈ダライ政權をめぐるチベット貴族のネットワーク〉，《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7(1981): 1-40。中譯為中根千枝著，周煒譯，〈西藏的貴族〉，《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9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2），頁336-388。

25 Rinchen Dolma Taring, *The Daughter of Tibet* (London: John Murray, 1970).

26 Dorje Ydon Yuthok, *House of the Turquoise Roof* (Ithaca: Snow Lion Publications, 1995).

27 次仁央宗，〈談亞溪（谿）家庭〉，《西藏研究》2004.1: 13-25；〈西藏貴族社會變遷研究〉，《中國藏學》2007.2: 54-60；〈試論西藏貴族家庭〉，《中國藏學》1997.1: 125-139；《西藏貴族世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5）。

28 巴桑·旺堆，〈關於一份西藏貴族名錄檔案——兼述10戶大貴族家族歷史傳承〉，《中國藏學》2014.S1: 6-28。

29 巴桑等輯譯，〈西藏自治區檔案館藏藏文歷史檔案選譯〉，《中國藏學》2014.S1: 40-49。

30 白瑪朗杰、孫勇、仲布·次仁多杰主編，《口述西藏十大家族》（拉薩：中國藏學出版社，2014）。

31 拉魯·次旺多吉，《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16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32 徐平，〈帕拉家族及其莊園〉，《中國藏學》1999.2: 32-42。

33 霍康·強巴且達口述，道帷歐才讓加整理，〈近代霍康家族和西藏的幾大高僧〉，《中國藏學》2015.1: 28-32。

34 朵藏智華，〈西藏江洛金貴族世家簡史〉，《中國藏學》2014.S1: 29-35。

35 趙海靜，「從拉魯家族史看西藏貴族家族的繼承制」（拉薩：西藏民族學院碩士論文，2010）。



藏貴族世系，較少有直接聯繫。而清史編纂工程負責藩部世系的趙雲田，則是以漢文史料，主要以各朝實錄紀錄，增補八位西藏封爵，並將前述官修史書紀錄之襲爵時間確認到月、日。³⁶

本論在前人研究基礎上，以清宮黃籤紀錄，配合清宮檔案與奏摺紀錄及《內務府題本》等文獻，擬釐清數珠入貢場合及進獻者生平。第二節首先討論入藏年代明確之數珠入貢目的，如為年班賀正、坐床或賀壽等場合所貢，並可進而推論為幾輩達賴、班禪喇嘛等所進。入藏年代不明數珠，則分述於三至五節。第三節釐清達賴、班禪以外入貢僧侶，即攝政、駐京呼圖克圖及史書未載明，實際上可隨年班入貢之三品扎薩克喇嘛等。第四、五節討論俗人進獻者，依西藏貴族分類，達賴喇嘛父之亞谿置第四節，其他家族則同置第五節；除了論考前人未能善盡處理之相關議題，並將本文所論至今不明之貴族世系，補至清末。最後總結。

二、入藏年代明確之半寶石數珠入貢場合

這批數珠有珊瑚珠二十五、蜜蠟珠十八共四十三掛；每一掛珠數數量、大小不一，以百零八、百一十五顆為多，並多拴三串菱格紋長筒狀絲穗裝飾（附錄圖一）；珊瑚珠，珠徑在0.6-1.3公分左右；多有佛頭，佛頭珠徑在1-2公分左右；多為「櫻桃紅」珠，即粉紅偏紅色，色澤光潔圓潤。蜜蠟珠一般無佛頭，珠徑在0.5-1.6公分左右，以1.3公分的尺寸為多，有佛頭者，佛頭徑在1.1-2.3公分左右；多為不透明之蜜蠟、間有少數透明琥珀珠。³⁷

（一）光緒朝以前

臺北故宮收有同治五年所收之兩掛珊瑚珠，皆拴黃籤兩張：

36 趙雲田，《清代西藏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107-112；其中霍爾康家族之三至六次襲，應為以罪停襲之車凌旺扎勒一族後人。（前引書，頁111-112）

37 關於蜜蠟、琥珀之分別，請參陳夏生，〈琥珀〉，《故宮文物月刊》1990.11: 16。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收，楊長春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八箇。
班禪額爾德尼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故雜 5237）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收，楊長春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五十二箇。
噶布倫白馬結布等四名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故雜 5252）

分別為八世班禪喇嘛丹貝汪曲（བཟུང་པའི་དབང་ཕྱུག་，1855-1882）與帕拉（པ་ལ་）家族噶布倫白瑪結布（གདམ་ཐུལ་པོ་，?-1875）進問安皇帝貢禮，兩者在《內務府題本》同治六年所收條皆有註記。³⁸ 噶布倫隨達賴年班進貢，查同治五年前，表定前藏應入貢年班為同治二年，但是因回亂受阻，延至七年方入貢（詳後）；數珠或為同治二年前入貢，然而白瑪結布咸豐十年（1860）前後任噶布倫，進獻時間應不早於此。³⁹ 後藏則於同治三年（1864）「因文宗顯皇帝大事，並與同治皇帝恭請聖安」遣使貢物進京，三月自藏啓程，貢物清冊紀錄「又恭請皇帝聖安呈進奏書，內哈達一方……珊瑚珠一串」，班禪所進珊瑚珠，或為此趨專差所進。⁴⁰

（二）光緒朝

1. 光緒元年、二年收

同治、光緒之交，前藏達賴喇嘛年班表定為同治七、十二年，但是「前、後藏例應輪流專差堪布赴京呈遞丹書克，恭進貢品，原有限定，遵查同治十二年前輩達賴喇嘛專差堪布及囊索等呈進同治七年年班例貢，由四川大道赴京呈進。」⁴¹ 即同治七年例貢，因宇內不靖，延遲至十二年方入貢。臺北故宮藏一批光緒元年、二年所收半寶石數珠，應即有此趨年班貢物。光緒元年（1875）四月清宮收有已於該年元月圓寂之十二輩達賴

38 《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編號 B35 05-043-08。

39（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66。

40《匯編》第 5 冊，頁 1952-1954。前藏因咸豐駕崩、同治皇帝即位應進例貢，亦有可能由後藏代為一同進獻，因此同時收入噶布倫白瑪結布等四人入貢數珠；同治三年七月皇帝諭「達賴喇嘛仍將照例應進貢物，交班禪額爾德尼年班堪布來京呈進。即照所請辦理。」（見清·徐桐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10，頁 427-428）

41 吳豐培編，趙慎應校對，《清代藏事奏牘》（以下簡稱《奏牘》）（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3），頁 439。



成烈嘉措（འབྲིན་ལམ་རྒྱ་མཚོ་，1857-1875），進三掛珊瑚珠，各拴黃籤二張：

光緒元年四月十一日收，楊長春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五箇。
達賴喇嘛恭遞丹書克，呈進珊瑚數珠一串。（故雜5118）

光緒元年四月十一日收，楊長春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五箇。
達賴喇嘛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故雜5214）

光緒元年四月十一日收，楊長春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五箇。
達賴喇嘛恭請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故雜5219）

分別為十二世達賴呈遞丹書克（國書）、問安皇帝及慈禧太后所進。⁴² 另有珊瑚、蜜蠟數珠各一掛，各拴黃籤兩張：

光緒元年四月十一日收，楊長春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五箇。
達賴喇嘛之父公彭錯策旺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故雜5141）

光緒元年四月十一日收，楊長春交蜜蠟數珠一串，計珠一百三十六箇。
噶布倫等四名呈遞丹書克，進蜜蠟數珠一串，一百卅六箇。（故雜7694）

拉魯（ལཱུ་）公爵彭錯策旺（ཕུན་ཚོགས་ཚེ་དབང་，?-1865）為十二輩達賴喇嘛之父，同治四年（1865）正月病故，但是黃籤並非錯拴，《內務府題本》即記錄其入貢，⁴³ 此應是同治七年年班亦進貢因回亂受阻之同治二年例貢以致。⁴⁴ 而「噶布倫等四名」所進蜜蠟數珠，《內務府題本》亦僅記錄為「噶布倫等肆名」，⁴⁵ 若考慮其為同治二年之入貢，此際噶布倫多屬署任，惟帕拉家族的白瑪結布獨自操持；⁴⁶ 而若為同治七年（1868）所進，任職噶布倫者應為普隴·彭錯策旺奪吉（ཕུ་ཕུང་ཕུན་ཚོགས་ཚེ་དབང་རྩེ་，?-1871）、讓

42 自乾隆時期開始，文獻中將達賴等藏文請安奏書依藏文翻譯成「丹書克」。（見李鳳珍，〈試論清代西藏遞丹書克制〉，《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1: 39）

43 《內務府題本》，編號B35 05-047-06。

44 「貢物齋回前藏年達賴喇嘛應進同治七年年班例貢，理應遵旨將同治二年例貢一併附同呈進，惟該差現阻西寧丹噶爾地方……。」（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咸豐朝奏摺（複製本）》第32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頁633）同治二年十月，雖然「甘肅西寧地方回匪尚未捕滅」，仍諭令達賴專差由北路赴京。」（清·徐桐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第2冊，卷82，頁679）並未擬停止該年例貢。

45 《內務府題本》，編號B35 05-047-06。

46 「現在只有噶布倫白瑪結布一人，係實授之缺，其餘均屬署任。」（清·徐桐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第3冊，卷96，頁109）



郡・奪結頓柱(རང་ལྷན་རྫོང་ལོན་གྲུབ་)、⁴⁷ 薩迥・策汪邊堪爾(གསལ་རྒྱུང་ཚེ་དབང་དཔལ་འབར་)⁴⁸
以及措果・密瑪策忍(མཚོ་སྐོ་མེག་དམར་ཚོ་འིང་, ?-1871)。⁴⁹

光緒二年(1876)閏五月,清宮收西藏進六掛珊瑚數珠,其中二掛櫻桃紅珊瑚數珠為達賴喇嘛所進。各拴黃籤兩張:

光緒二年閏五月初七日收,陳進忠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五個。
達賴喇嘛呈遞丹書克,進珊瑚數珠一串,一一五。(故雜5114)

光緒二年閏五月初七日收,陳進忠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五個。
達賴喇嘛恭請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一一五。(故雜5116)

另有珊瑚珠四串,亦是各拴黃籤兩張:

光緒二年閏五月初七日收,陳進忠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二十五箇。
札薩克喇嘛羅布藏彭錯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故雜5224)

光緒二年閏五月初七日收,陳進忠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八個。
公彭康加珠朗結綳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一百十八個。(故雜5117)

光緒二年閏五月初七日收,陳進忠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四十箇。
台吉洛布占堆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故雜5226)

光緒二年閏五月初七日收,陳進忠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二十二箇。
台吉郎結策忍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一百二十二個。(故雜5221)

47 同治元年底滿慶奏請補二員噶布倫,同治四年(1865)此二員謝賞昇補,前者同治七年(1868)四月被革,後者何時退職目前無可考,可能為同治十二年年中。(《匯編》第5冊,頁2060、2064-2065、2070;(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96、124-125)

48 同治四年八月任職,《匯編》第5冊,頁2061)同治十二年八月革職。(清·徐桐,《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第7冊,卷356,頁716;(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151)另,同治五年皇帝封賞紀錄,提到上述三位噶布倫,請見洛桑楚臣強巴嘉措著、熊文彬譯,《十二世達賴喇嘛傳》(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頁134。

49 同治六年中任職,《匯編》第5冊,頁2062-2063)同治十年三月革職。(清·徐桐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第7冊,卷307,頁79;(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112)



分別為十二輩達賴喇嘛呈遞丹書克與問安慈安太后，以及德柱寺札薩克喇嘛羅布藏彭錯（*ལྷོ་བཟང་ལུན་ཚལ་མ་*）、彭康（*ལུན་ལང་*）公爵加珠朗結紉（*མཁའ་གྲུབ་རྒྱལ་རྒྱལ་ལུ་ལུ་མ་*，?-1883）、桑頗（*བསམ་པོ་*）台吉洛布占堆（*རྣམ་ཐུ་དགའ་ལུ་ལུ་མ་*，?-1898）、朵仁（*དོ་རིང་*）台吉郎結策忍（*རྣམ་རྒྱལ་ཚེ་རིང་*，?-1894以前）進貢之禮，應為年班所進；與前述光緒元年收入之三掛數珠雖然登記入藏宮中時間相差一年，但是皆應為同治十二年出發，進獻同治七年之年班；達賴所貢，共計丹舒克壓禮三掛、問安皇帝、慈禧與慈安兩宮太后各一掛，共六串數珠，與文獻記載其年班入貢所進半寶石數珠數量相符；⁵⁰ 為剛親政之十二世達賴喇嘛首次入貢之禮，也是唯一親預的一次。

2. 光緒六年收

光緒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前藏「敬與穆宗毅皇帝念經作善，並恭請兩宮皇太后聖安，叩賀大皇帝登極天喜」專差啓程，有資格隨供者為噶布倫與僧侶。攝政十輩濟隴呼圖克圖阿旺班墊曲吉堅贊（*དགའ་དཔང་དཔལ་ལྷན་ཚལ་ཤི་རྒྱལ་མཚན་*，1855-1886）「代替達賴喇嘛生前敬備呈進大行皇帝賓天作善貢物，奏書一份……又呈進大皇帝登極天喜恭請聖安奏書一份……珊瑚珠一串、蜜蠟珠一串……又代替呈進兩宮皇太后……珊瑚珠二串。」濟隴呼圖克圖則呈進「大行皇帝賓天作善貢物……又呈進恭請聖安奏書一份，珊瑚珠一串，蜜蠟珠一串，……。」⁵¹

光緒六年末清宮收三串半寶石數珠，其中達賴喇嘛進獻珊瑚數珠兩串，各拴黃籤兩張：

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收，總管王得福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五個。達賴喇嘛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計一百十五粒。（附錄圖二、故雜5120）

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收，總管王得福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五個。達賴喇嘛恭請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聖安，呈奏珊瑚數珠一串，計

50 其貢物內容應與下一年班，光緒三年出發之同治十二年班差別不大，即呈進「奏書一分、珊瑚珠一串、蜜蠟珠一串。又恭祝萬壽呈進吉祥哈達一方，……又呈進奏書一分，珊瑚珠一串、蜜蠟珠一串。又照例呈送兩宮皇太后呈進珊瑚珠各一串。」（《奏牘》，頁440-441）

51 同上註，頁430-431。



一百十五粒。(故雜 5242)

攝政十輩濟隴呼圖克圖進蜜蠟數珠一串，拴黃籤兩張：

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收，王德福交蜜臘數珠一串，計珠一百二十五箇。
協理商工事務濟隴呼圖克圖恭請聖安，呈進蜜臘數珠一串，計一百二十五粒。(故雜 7729)

查《內務府題本》光緒六年清宮所收西藏進貢文物，與上述貢折所錄入貢者唯僧侶與噶布倫四人相符、進獻方物亦符合，三串數珠應是光緒三年初敬賀光緒皇帝登極專差所進。⁵²

3. 光緒七年收

光緒三年前藏出發兩批專差赴京，一即是前述正月專差，一為十一月初一日起程，呈遞同治十二年班例貢專差。此際十二輩達賴雖已圓寂，但是攝政十輩濟隴呼圖克圖仍代為呈進貢品。此行由四川大道入京，然而隔年二月軍機大臣奉旨下令「該堪布等毋庸來京，所有貢物丹書克咨由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派員賚京呈進。」⁵³是以光緒三年冬出發之年班例貢是由四川總督派人呈進。光緒七年八月，清宮收入可考的西藏進獻數珠七掛，其中三掛為蜜蠟數珠，各拴黃籤二張：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收，總發王得福交蜜蠟數珠一串，計珠一百二十一箇。
達賴喇嘛呈遞丹書克，進蜜蠟數珠一串，計一百二十一粒。(故雜 7735)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收，總發王得福交蜜蠟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一箇。
達賴喇嘛恭請聖安，呈進蜜蠟數珠一串，計一百十一粒。(故雜 7730)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收，總發王得福交蜜臘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八十一箇。
噶布倫白瑪結布等四名呈遞丹書克，呈進蜜臘數珠一串，計一百八十一粒。
(故雜 7734)

分別為達賴與噶布倫所進。另有珊瑚數珠四掛，各有黃籤兩張：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收……。(殘黃籤)
達賴喇嘛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計一百零八粒。(故雜 5157)⁵⁴

52 《內務府題本》，編號 B35 05-050-01。

53 《奏牘》，頁 440。

54 只有註記「光緒七年」殘黃籤拴在數珠上；註記「達賴喇嘛」之黃籤則僅同置一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收，總發王得福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個。
札薩克輔國公札喜饒墊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計一百十粒。（故雜5150）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收，總發王得福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八個。
十一輩達賴喇嘛之兄公朗結綑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計一百零八粒。（故雜5127）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收，總管王得福交珊瑚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十一個。
台吉洛布占堆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計一百十一粒。（故雜5152）

為十二輩達賴與貴族所進。查《內務府題本》光緒七年清宮所收西藏進貢文物，與光緒三年出發，前藏入貢同治十二年班例貢貢折記錄人員、進獻文物多相符。⁵⁵ 上述半寶石數珠，有奏摺中提及呈遞丹書克與問安皇帝之兩掛蜜蠟珠與一掛珊瑚珠；以及彭康公爵朗結綑、姜健公爵札喜饒墊（བཟ་ཤེས་སེའུ་བཏན་，1828-1885）和桑頗台吉洛布占堆所進之珊瑚數珠。然而令人困惑的是，清宮黃籤註記「噶布倫白瑪結布」等四名所進蜜蠟珠，與奏折所錄「噶布倫四員策汪洛布，倉珠策墊，拉旺奪吉，扎喜達結呈進聖安奏書一分、珊瑚珠四串，又恭祝萬壽呈進奏書一分、珊瑚珠一串、蜜蠟珠一串。」（重點為作者所加）不符。事實上，帕拉家族之白瑪結布早在同治六年已辭退噶布倫一職。但是查《內務府題本》記錄光緒七年所收例貢，即錄「噶布倫白瑪結布等四名呈遞丹書克……。」或許因白瑪結布獨自操持噶廈政務數年，清宮太監未知此際已是其子札喜達結（བཟ་ཤེས་དར་བླུ་，1830-1895以後）繼任而筆誤。（詳後）清宮所收此串蜜蠟數珠（故雜7734）應即為奏摺中四噶布倫所進「恭祝萬壽呈進奏書」之壓禮。

4. 光緒五、十三年收

十三輩達賴土登嘉措（ལུང་བཟོན་བློ་མཚོ་，1876-1933）光緒三年（1877）出生次年免於金瓶掣籤即被確定為前輩達賴轉世，由家鄉迎至拉薩，年

包，其他還有「十二輩達賴喇嘛之姪，公爵濟克美朗結恭請聖安，呈進珊瑚珠一串，計一百二十顆，改一百十五個。」「札薩克喇嘛羅布藏協珠恭請……。」二張黃籤，如後所論，此二人光緒七年皆未任職，故惟註記「達賴喇嘛」之黃籤可原屬此掛數珠。

55 《內務府題本》，編號B35 05-050-07。《奏牘》，頁440-442。



末在極樂淨土寺舉行拜接皇上批准其為轉世達賴喇嘛的儀式；⁵⁶ 光緒五年（1879），清宮收蜜蠟數珠一串，拴黃籤：

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收，總管王得福交蜜臘數珠一串，計珠一百七箇。

達賴喇嘛□領欽差頒到賞賚，叩謝天恩，恭進蜜臘數珠一串。（故雜 7728）

光緒三年（1877）十月底，駐藏大臣奏報十三世達賴呼畢勒罕等獻貢物，上述數珠，應即是十三世達賴坐牀前謝恩入貢所進。⁵⁷

十三世達賴喇嘛光緒四年（1878）正月初正式剃度，隔年六月，舉行坐床大典，光緒八年（1882）正月十三日，由攝政濟甯呼圖克圖擔任受戒剃度師，受沙彌戒，亦稱格隆小戒，⁵⁸ 按例向皇帝報告儀式過程之專差於十九日出發，⁵⁹ 但是受戒後循例應進貢品，奉准交下屆年班貢使齋京呈進。⁶⁰ 然而光緒十一年（1885）八月中，色楞額、崇綱奏請改由教習四品堪布赴京之便，先行齋進受小戒應進「奏書一分、吉祥哈達一方、珊瑚珠一串、蜜蠟珠一串……」⁶¹ 蜜蠟數珠，拴黃籤兩張：

光緒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收，總發祁得福交蜜蠟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八個。

前藏達賴喇嘛因受小戒，呈進蜜蠟數珠一串。（故雜 5273）

此即是上述奏書中提及，十三世達賴喇嘛受沙彌戒奏報謝恩所進蜜蠟珠。

5. 光緒十年收

前述八輩班禪喇嘛丹貝汪曲光緒元年（1875）受比丘戒。⁶² 光緒四年（1878）三月〈後藏遣使進貢折〉述明，札什倫布寺派專差堪布等赴

56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頁 113-114。

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目錄》（滿藏文部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出版，1999），頁 697。

58 耿昇等編著，《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 11 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頁 9。

59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 118。

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 116 輯（以下簡稱《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頁 235。

61 同上註，頁 282-283。

62 牙含章編著，《班禪額爾德尼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頁 188。



京呈進「年班例貢、並應進大皇帝登極、穆宗毅皇帝賓天、班禪額爾德尼受戒各貢。」即為年班、光緒即位、同治駕崩及班禪受戒呈進奏書各貢。⁶³ 奏摺記錄「班禪額爾德尼呈進光緒大皇帝登極慶賀貢品，奏書一分……蜜臘珠一串，珊瑚一串。」⁶⁴ 蜜蠟珠拴黃籤兩張：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收，總發王得福交蜜蠟數珠一串。計珠一百八箇。
後藏班禪額爾德尼因皇帝登極叩賀天喜，呈進蜜蠟數珠一串，計一百零八粒。（故雜5271）

此串蜜蠟珠應即奏摺所錄數珠。此年班三年八月初十日自前藏起程，然而「兩藏之貢均于三年秋冬之間陸續起程……仍請飭下四川將軍督臣，該貢到川時，一體辦理……于光緒四年三月初三日具奏。」⁶⁵ 即清廷下令四川派員代為送入京城，或因此之故，拖延至光緒十年（1884），八世班禪喇嘛已圓寂後才收入宮中。⁶⁶

6. 光緒二十年收

光緒十六年（1890）金瓶掣籤認定格桑丹貝卓米（བསྐྱལ་བཟང་བསྟན་པའི་སྤེན་མེ，1886-1918）為十一世濟隴呼圖克圖，隔年八月坐床。⁶⁷ 十九年（1893）專差「永安寺卓尼爾降養沃色爾（འཇམ་དབྱངས་འོད་གསལ་）」等赴京呈進貢物。⁶⁸ 蜜蠟珠一串拴黃籤（附錄圖一）：

光緒二十年五月初七日收，首領郭雙喜交蜜蠟數珠一串，計珠一百零八個。
前藏濟隴呼圖克圖之呼弼勒罕坐床後，專差卓尼爾喇嘛降養沃色爾呈進蜜蠟珠一串。（故雜7726）

此掛數珠應即為此趟專差所進。

63 《奏摺》，頁127-128。

64 《奏牘》，頁443。

65 同上註，頁444。

66 牙含章，《班禪額爾德尼傳》，頁18。

67 妙舟編纂，《蒙藏佛教史》（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3），頁46。

68 《匯編》第5冊，頁2191-2192。「卓尼爾」是藏文 མཚན་གཉིས་ 的音譯，或譯為「卓尼」，為寺院知客，負責內外接待賓客。（見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頁485）



7. 光緒二十一年收

九世班禪曲吉尼瑪 (ཆས་ལྷི་རྟི་མ་, 1883-1937) 光緒十四年 (1888) 金瓶掣籤選出為前輩轉世, 十八年 (1892) 正月舉行坐床典禮, 由攝政九世第穆呼圖克圖主持剃度並授沙彌戒。⁶⁹ 光緒二十一年 (1895) 九月十五日清宮收有班禪喇嘛進蜜蠟數珠五掛, 四掛各拴黃籤兩張, 一掛有四張: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收, 首領郭雙喜交蜜蠟數珠一串, 計珠一百八箇。班禪額爾德尼恭祝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六旬萬壽, 呈進蜜蠟珠一串, 一百零八顆。(故雜 7672)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收, 首領郭雙喜交蜜蠟數珠一串, 計珠一百八箇。班禪額爾德尼坐牀後恭請聖安, 呈進蜜蠟珠一串, 一百零八顆。(故雜 7675)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收, 首領郭雙喜交蜜蠟數珠一串, 計珠一百八箇。班禪額爾德尼因祝萬壽恭請聖安, 呈進蜜蠟珠一串, 一百零八顆。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收, 首領郭雙喜交蜜蠟數珠一串, 計珠一百八箇。班禪額爾德尼坐牀後照例呈遞丹書克, 呈進蜜蠟珠一串, 一百零八顆。(故雜 7674)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收, 首領郭雙喜交蜜蠟數珠一串, 計珠一百八箇。班禪額爾德尼呈遞年班丹書克, 呈進蜜蠟珠一串, 一百零八顆。(故雜 7673)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收, 首領郭雙喜交蜜蠟數珠一串, 計珠一百八箇。班禪額爾德尼因年班恭請聖安, 進蜜蠟珠一串, 一百零八顆。(故雜 7677)

第三掛有兩組、四張黃籤, 原來分別屬於問安皇帝及坐床後呈遞丹書克壓禮兩掛數珠; 五掛數珠雖然同時點交收入宮中, 但是事實上為兩趟專差所進, 一趟為光緒十九年 (1893) 九月初九自後藏起程, 由四川大道赴京, 「呈進皇太后六旬萬壽貢品, 並班禪額爾德尼坐牀後應進例貢」專差, 擬於隔年八月到達京城祇候; 第一掛數珠賀慈禧太后六十大壽, 第二掛為坐床回禮, 以及第三掛兩組黃籤皆應屬此趟專差所進。⁷⁰ 另一趟為光

69 牙含章,《班禪額爾德尼傳》,頁199-200。另有升泰奏看九世班禪坐床奏摺。(《匯編》第5冊,頁1978-1979)

70 《奏摺》,頁514-515。清·陳寶琛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76,頁919。



緒十八年（1892）九月中已將貢品備齊之札什倫布寺「呈進年班例貢，並例進孝貞顯皇后大事熬茶布施，呈進叩謝天恩貢物」，正史記載有「後藏班禪額爾德尼來京謁陵，進方物。」⁷¹ 四、五掛即為此專差所進。⁷²

上述入貢年代明確之數珠，其中有十二掛為十二、十三世達賴所進；除此之外，臺北故宮另藏有二掛達賴喇嘛所進蜜蠟珠，各有一張黃籤：「達賴喇嘛呈遞丹書克，進蜜臘珠一串計一百零八顆。」（故雜7667）「前藏達賴喇嘛恭請聖安，進蜜臘珠一串計一百一十一顆。」（故雜7668），但是因為無進獻年代紀錄，無法確認為幾輩所進。

三、入貢僧侶

清代西藏前後、藏年班之首為達賴與班禪喇嘛，前節已論其所進數珠，臺北故宮所藏可考者為十二、十三世達賴及八、九世班禪所進。如前引文，其他可隨附年班入貢僧侶為駐京呼圖克圖及攝政。西藏攝政一職，始設於乾隆二十二年（1757），為達賴喇嘛圓寂或年幼時，代理西藏政教事務；一般又稱達賴喇嘛「商卓特巴」（ཕྱག་མཛོད་པ་），或簡稱「商上」，即掌庫者之意。⁷³ 一般都由德高望重的拉薩四大林呼圖克圖擔任，少數例外，如以下第一例德柱寺羅布藏青饒汪曲，原出身品秩較低。⁷⁴ 除此之外，蒙古語「札薩克」為執政官之意，此名號在清朝為僧、俗官銜，西藏寺院之「札薩克喇嘛」為達賴、班禪、攝政王府等高階僧侶之大管家職銜，位三品，事實上亦可隨年班入貢。⁷⁵ 此節擬論考達賴、班禪以外，前已提及之其他入貢僧侶，並列未明入藏時間、但是為僧侶所進數珠，考慮其可能入貢年代。以下依時間先後討論。

71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卷24，頁911。

72 《奏牘》，頁442-444。

73 王獻軍，〈西藏攝政制度述論〉，《西北史地》1998.4: 76-77；李鳳珍，〈釋析清代西藏地方活佛喇嘛、倉儲巴、商卓特巴、商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4: 2。

74 喜饒尼瑪、葉小琴，〈拉薩「四大林」辨析〉，《中國藏學》2016.2: 126-133。

75 郭卿友編著，《民國藏事通鑿》（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8），頁743。



(一) 一世德柱呼圖克圖及札薩克喇嘛

羅布藏青饒汪曲（ $\text{ལོ་བོ་བཟང་མཚེན་པོ་དབང་ལྷན་པ།}$ ，1799?-1872），曾任格魯派創始者宗喀巴創建之拉薩甘丹寺（ དགའ་ལྷན་པ། ）座主甘丹赤巴（1853-1856），駐錫拉薩德柱寺，為十一、十二世達賴正師傅，即榮增師傅；⁷⁶ 同治元年（1862）以擔任十二世達賴榮增正師傅奏請准其轉世、賞給諾們罕名號，但是直到同治三年（1864）任掌辦達賴商上事務，方享此殊榮。⁷⁷ 同治五年（1866）因軍功加封呼圖克圖名號、並給印信，同治十一年（1872）九月圓寂。⁷⁸ 珊瑚數珠（故雜5250）拴黃籤一張：

前藏羅布藏青饒汪曲呼圖克圖，恭請聖安呈進珊瑚數珠一串。

黃籤提及羅布藏青饒汪曲為呼圖克圖，透露此串數珠為同治五年至十一年間所進，或為遲至十二年方進獻之同治七年例貢，收入宮中時間應在光緒元年至二年間。

同治五年被註銷名號之呼徵（ ལྷ་མོ། ）呼圖克圖寺廟莊田，賞給攝政羅布藏青饒汪曲，隔年並賞札薩克喇嘛幫忙管理。⁷⁹ 此僧同治十年涉亂被革，隔年補羅布藏彭錯（ $\text{ལོ་བོ་བཟང་ཕུན་ཚོགས།}$ ），⁸⁰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其於同治十一年方任職，但是攝政仍允其隨同治十二年出發之同治七年年班進貢，前述珊瑚珠即是此趟年班所進（故雜5224）。此外，羅布藏青饒汪曲與羅布藏彭錯亦隨光緒三年出發之前藏同治十二年年班入貢，但是羅布藏青饒汪曲已於同治十一年圓寂。⁸¹

76 妙舟編著，《蒙藏佛教史》，頁32；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頁460-461。

77 清·徐桐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第1冊，卷48，頁1302；第3冊，卷123，頁712。

78 妙舟編著，《蒙藏佛教史》，頁32-33。

79 陳慶英、高淑芬主編，《西藏通史》，頁460-461。《奏牘》，頁352、374-375。

80 恩麟同治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機110613〉）

81 「圓寂之呼圖克圖羅布藏青饒汪曲，管事札薩克喇嘛羅布藏彭錯，呈進奏書一分，……珊瑚珠一串……。」（《奏牘》，頁442）此僧似於羅布藏青饒汪曲圓寂後即染「心神恍惚」之症，其缺直到光緒二十二年方再行補放。（《奏摺》，頁573-574）



(二) 十、十一世濟隴呼圖克圖之札薩克喇嘛

濟隴呼圖克圖駐錫拉薩磨盤山南麓功德林寺，光緒九年（1883）十輩任內，羅布藏協珠（ ལོ་བཟང་ལམ་ལྷོ་མ་ ，1843-1909 以後）被揀選為札薩克喇嘛，有管理濟隴呼圖克圖所屬康巴及藏內上下拉章各寺頭目之責；⁸² 此輩濟隴三年後圓寂。⁸³ 光緒十七年（1891）十一世坐牀後，羅布藏協珠應繼續留任，宣統元年（1909），西藏僧俗為光緒皇帝與慈禧太后駕崩呈進哈達、佛像奏摺，仍錄此僧隨貢。⁸⁴ 前述有控「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收……珊瑚數珠一串。」殘黃籤珊瑚數珠（故雜 5157），同一包內另置有注記進獻者之黃籤二張，一為「札薩克喇嘛羅布藏協珠，恭請……」羅布藏協珠自光緒九年後方任札薩克喇嘛，因此並非此串數珠之進獻者，但是此籤留下其曾於光緒九年至宣統年間入貢之歷史。此外，珊瑚珠一串，有殘黃籤：

濟隴呼圖克圖商卓特巴……聖安……呈進……數珠一串，計一百十二顆。
（故雜 5158）

「商卓特巴」如前所述為寺院掌庫者即大管家，亦即札薩克喇嘛；⁸⁵ 然而無進貢年月，無法推斷為何人所進，但是考慮此批數珠年代可考者皆為清末所收，或為羅布藏協珠或其前任所供。

(三) 九世第穆呼圖克圖及八、九世第穆之札薩克喇嘛

乾隆二十二年（1757）第六輩第穆呼圖克圖被任命為首位攝政；⁸⁶ 此系駐錫拉薩丹吉林，四十三年（1778）給徒弟札薩克喇嘛名號。⁸⁷ 九

82 《奏摺》，頁 266。

83 妙舟編著，《蒙藏佛教史》，頁 46。

84 「永安寺扎薩克洛桑協珠……。」（《奏牘》，頁 1515）此寺又稱永安寺；「功德林」為御賜廟名「衛藏永安」之藏語音譯。（王堯、陳慶英主編，《西藏歷史文化辭典》（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8），頁 123）藏文「洛桑」（ ལོ་བཟང་ blo-bzang）中文亦可以「羅布藏」、「羅布桑」轉寫。

85 李鳳珍，〈釋析清代西藏地方活佛喇章、倉儲巴、商卓特巴、商上〉，頁 2。

86 王獻軍，〈西藏攝政制度述論〉，頁 76-78。

87 妙舟編著，《蒙藏佛教史》，頁 42；王堯等，《西藏歷史文化辭典》，頁 65。



世阿旺洛桑赤列繞傑（འགྲོ་དབང་ལོ་གཟུང་ལྷོ་ལམ་རབ་རྒྱལ་，1855-1899）光緒十二年（1886）被推舉為代理攝政，十三年（1887）任十三世達賴正經師，十七年（1891）因辦理藏印通商有功，賞給「靖善禪師」名號。⁸⁸ 四年後因病辭退，達賴親政。⁸⁹ 蜜蠟數珠一串，有黃籤一張：

掌辦商上事務榮增師傅第慕呼圖克圖阿旺落桑稱樂拉布結恭請聖安，呈進蜜蠟珠一串，計一百一十顆。（故雜 7665）

即為九世第穆呼圖克圖所進。黃籤記錄其進獻時，身分為「掌辦商上事務榮增師傅」，因此應在光緒十三年任正師傅之後，但是四年後賞給靖善名號之前；在此區間，前藏有十五年出發之年班例貢，此串數珠，應是《內務府題本》記錄，十七年收入宮中「第穆呼圖克圖阿旺洛桑稱勒拉布結並喇嘛丹增曲堅，進……蜜蠟珠壹串……。」所述之蜜蠟珠。⁹⁰

光緒二年（1876）正月，八輩第穆呼圖克圖之札薩克喇嘛病勢沈重，請假辭退，丹增曲堅（བཏུན་འཛིན་ཚམ་རྒྱལ་，1833-1890）時年四十三歲，因「心地明白，通曉經典」被推舉為繼任者。⁹¹ 十六年（1890）三月，因病出缺，曾任八、九世第穆呼圖克圖之札薩克喇嘛。⁹² 珊瑚珠一串，有黃籤：

第穆札薩克喇嘛丹增曲堅，呈進珊瑚珠一串，計一百一十顆。（故雜 5128）

此串數珠應在光緒二年至十六年初期間所進。值得一提，前述光緒三年奏報呈進同治十二年班奏摺，記錄「第穆札薩克喇嘛丹增曲堅呈進奏書一分……珊瑚珠一串……」然而同治十二年丹增曲堅尚未任職札薩克喇嘛。

88 王堯等，《西藏歷史文化辭典》，頁 66。

89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 157。

90 《奏摺》，頁 398-399、454。《內務府題本》，編號 B35 05-055-08。

91 《奏牘》，頁 408。

92 《奏摺》，頁 441。



(四) 四世熱振呼圖克圖之札薩克喇嘛

「呼徵 (འཕྲུང་)」呼圖克圖，在民國以後音譯為「熱振」，駐錫拉薩北林周縣熱振寺。⁹³ 原本位階不高，咸豐三年（1853）賞換呼圖克圖名號。⁹⁴ 第三輩阿旺益西楚臣堅贊 (ངག་དབང་ཡེ་ཤེས་ཚུལ་ཁྲིམས་བྱུང་མཚན་, 1818-1863) 任十一輩達賴喇嘛攝政（1845-1862）其間與僧侶發生衝突，⁹⁵ 駐藏大臣奉旨「將該呼圖克圖之名號敕印等。一併註銷。不准再令轉世。」呼徵出逃北京訴願，旋即病逝。⁹⁶ 其後所有呼徵寺院土地、財物等都轉給前述羅布藏青饒汪曲歷輩掌管。⁹⁷ 然而光緒三年（1877）初皇帝諭旨，准許查訪呼徵呼圖克圖轉世靈童，⁹⁸ 「掌該寺事務，並將名號賞還。」此系又恢復了「呼圖克圖」地位，⁹⁹ 並於同年掣定阿旺洛桑益西丹巴堅贊 (ངག་དབང་ལྷོ་བཟང་ཡེ་ཤེས་བཟུན་པའི་བྱུང་མཚན་, 1869-1912以前) 轉世呼畢勒罕，為四世；¹⁰⁰ 光緒十三年（1887）春年已及歲，請賞還印信與恢復該寺札薩克喇嘛，同年並准入貢。¹⁰¹ 光緒十四年（1888）九月稟請以伊喜曲批 (ཡེ་ཤེས་ཚས་འཕེལ་, ?-1890) 任該寺札薩克喇嘛，因其「現管該寺事務，極為熟悉」，即著照所請。¹⁰² 但是此僧為三世呼徵呼圖克圖「老徒」，估計任職時年事已高，二年後攝政即上摺「札薩克喇嘛伊喜曲批因病出缺」。¹⁰³ 珊瑚珠一掛，拴黃籤兩張：

93 王堯等，《西藏歷史文化辭典》，頁208-209。

94 清·賈楨奉敕修，《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94，頁323。

95 陳慶英等，《西藏通史》，頁453-457。琦善奏請免裁其名下所設統管寺務之管事喇嘛。（《匯編》第5冊，頁2163）

96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頁102-103。

97 《奏牘》，頁352。

98 《匯編》第5冊，頁2177-2178。

99 清·陳寶琛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第1冊，卷48，頁664。

100 《匯編》第5冊，頁2179-2180。

101 《奏摺》，頁328-330；清·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卷23，頁890。

102 《奏摺》，頁389。

103 同上註，頁440。



呼徵札薩克喇嘛夷喜曲批，呈進珊瑚珠一串，計一百一十顆，用過二十六箇。
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拴珮用珊瑚豆二十六箇，下剩八十四箇。（故雜 5131）

黃籤並未記錄收入清宮時間。夷喜曲批任職札薩克喇嘛，為光緒十四年九月後至十六年七月間，期間正逢十五年五月下旬，自藏地出發之前藏年班專差。¹⁰⁴ 查《內務府題本》記錄光緒十七年收入宮中貢品，有「呼徵呼圖克圖並喇嘛夷喜曲批……等進珊瑚珠兩串。」此掛應即是夷喜曲批隨十五年前藏年班入貢珊瑚珠。¹⁰⁵ 數珠尺寸相對較小，不適合做朝珠，但是可為各類佩飾，即黃籤稱「拴珮用」，應用廣泛，或因此之故，二十一年後，宣統年間的清點紀錄，已用去二十六顆。

四、入貢貴族-1 亞谿

西藏貴族，依藏人分類可大分為三種，最尊貴的為亞谿（ཡབ་གཞིས་），即各輩達賴喇嘛父親之家族；其次為第本（ལྗེ་པོ་ལོ་ལོ་），為血統高貴或自清代初期即長期盤踞在政治核心的最高層五家貴族；以及至少曾出仕過一位噶布倫之孤札（གུ་ལྷ་མོ་）。¹⁰⁶ 以下依序討論第二節論及之貴族；本節論考人數最多的亞谿，下節論其餘貴族，以及世襲罔替二品姜健輔國公。

十九世紀下半葉，十至十二輩達賴多在剛成年旋即暴亡，因此每隔二十年左右即增加一家亞谿，但是達賴喇嘛親屬封爵如何承襲，事實上並無明文，因此只有援引《藩部要略》所記，七世達賴喇嘛父之桑珠頗章家族之承襲歷史上奏。¹⁰⁷

直至清末共有十三輩達賴，自七輩以降，應有七個亞谿，但是僅有五家。八輩達賴家族房號為拉魯，兩代人就出了哲布尊丹巴、達賴與班禪喇嘛等宗教領袖，為杜絕此類獨家壟斷的局面，乾隆皇帝因此制定金瓶掣籤制度。¹⁰⁸ 此族十九世紀中絕嗣，清廷命其後人與十二輩達賴家族通婚成

104 同上註，頁 398-399。

105 《內務府題本》，編號 B35 05-055-08。

106（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18-19。

107 《匯編》第 5 冊，頁 2201。

108（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34-37。



為一家，因此一般以八輩之親屬稱為前拉魯、十二輩之親屬稱為後拉魯家族。嘉慶十三年（1808）九輩達賴喇嘛隆朵嘉措（*ལུང་རྟོགས་བླ་མ་ཚེ་*，1805-1815）坐床後，其父不久去世；此輩達賴圓寂，亞谿莊園被索爾康家族併吞；¹⁰⁹ 或因此之故，其叔洛桑捨札朗結（*ལོ་མཚན་ལྷན་ལགས་རྣམ་ཐུག་*）雖然在嘉慶十三年被授三品土司，再賞頭品頂戴，但是嗣後游牧生活，在籍出缺，未奏請襲。¹¹⁰ 因此晚清有七輩親屬之桑珠頗章（*བསམ་གྲུབ་ལོ་མཚན་*），八輩、十二輩之拉魯（*ལྷ་ལྷ་*），十輩之字妥（*ལམ་ལྷོ་*），十一輩之彭康（*ཕུན་ལང་*）與十三輩之朗頓（*ལྷང་ལུང་*），共五家亞谿，以下依序討論。

（一）桑珠頗章（*བསམ་གྲུབ་ལོ་མཚན་*）

前述隨前藏年班入貢之台吉洛布占堆（*ལོ་མཚན་ལྷན་ལགས་*，?-1898，又譯諾布札都），來自第一個亞谿。雍正七年（1729），授七輩達賴喇嘛之父索諾木達爾扎（?-1744）輔國公，位二品。索諾木達爾扎原有重要地位，但是雍正年間西藏內亂，支持叛亂份子，平亂後不准居住拉薩，因此遷移到桑日河谷，建立桑珠頗章宮，該家族房名由此而來，常簡稱為桑頗（*བསམ་ལོ་མཚན་*）家族。¹¹¹ 乾隆九年（1744）出缺，恩准承襲，兩輩後，降襲頭等台吉，世襲罔替。¹¹² 五次襲堅參歐柱（*ལྷ་ལྷ་མཚན་དངོས་གྲུབ་*，1822-1871），頭等台吉，道光十二年（1832）二月已享二品頂戴，¹¹³ 同治十年（1871）三月出缺，長子洛布占堆承襲，亦賞二品頂戴；¹¹⁴ 前述其進獻數珠，第一掛（故雜 5226）應是同治十二年出發之同治七年例貢，而第二掛（故

109 陳慶英等編著，《歷輩達賴喇嘛生平形象歷史》（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頁474。

110 《匯編》第5冊，頁2185。

111 鄧銳齡、陳慶英等著，《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2005），頁428-433，476。（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30。

112 清·慶桂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第3冊，卷221，頁840。

1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目錄》，頁603。道光三十年（1850）底，年二十八被奏請補為噶布倫（《奏牘》，頁322），咸豐六年（1856）卸任。（（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307）

114 《匯編》第5冊，頁2175-2176。



雜 5152) 應即為光緒三年奏摺紀錄「桑柱頗章台吉洛布占堆呈進奏書一分……珊瑚珠一串。」呈進同治十二年例貢之數珠，雖然此人同治七年尚未襲爵。

藏文史料中，洛布占堆未明確記錄為堅參歐柱之子，一般只以「桑頗台吉」或「亞谿桑頗」紀錄，因此畢達克誤認其為堅參歐柱之孫。¹¹⁵ 最近西藏方面的研究，也只以「極有可能是堅參歐柱子」描述。¹¹⁶ 洛布占堆晚年因患腳疾，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八月底出缺，無子嗣，¹¹⁷ 胞弟松簪吉奪（སོང་བཟན་རྗེ་ཤོ་ཤོ་，?-1923 以後），藏文史料稱恰朵（ཕྱག་རྩེ་），¹¹⁸ 光緒二十六年（1900）四月十九日襲頭等台吉及二品頂戴。¹¹⁹

（二）宇妥（ཡུ་ཤོག་）：十世達賴喇嘛家族

珊瑚珠一掛（故雜 5132），有殘黃籤：

三品頂帶（戴）十輩達賴喇嘛之姪彭錯□墊呈進。

無收入清宮年月記錄；「彭錯□墊」，為十輩達賴喇嘛姪彭錯汪墊（ཕུན་ཚོགས་དཔལ་ལུན་，1859-1910?）。十輩達賴喇嘛楚臣嘉措（ཚུལ་ཁྱིམ་ལྷ་མཚོ་，1816-1837）為第一位金瓶掣籤選出之轉世，道光二年（1822）坐床，其父羅布藏（桑）撚（年）札（སོ་བཟང་ལྷན་གཤམ་，?-1824）封賞頭品頂戴，為宇妥家族奠基者。¹²⁰ 有別於其他亞谿，此系達賴之父並未封賞二品輔國公，而是「頭品頂戴」，即三品之頭等台吉。道光四年（1824）九月病逝，十一月下旬由達賴喇嘛弟，年六歲格桑彭錯（བསྟན་འཕེང་ཕུན་ཚོགས་，1818-1845）繼承職銜；其後得到位於拉薩宇妥橋附近之宇妥莊園，從此成為此系房名。¹²¹

115 是以畢達克以佚名紀錄堅參歐柱傳人。（（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頁 32、34）

116 巴桑旺堆，《關於一份西藏貴族名錄檔案》，頁 13。

117 《匯編》第 5 冊，頁 2195。

118 （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32。

119 清·陳寶琛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第 7 冊，卷 462，頁 59。《匯編》第 5 冊，頁 2197。

120 道光二年（1822）六月二十四日。（《匯編》第 5 冊，頁 2157-2158）

121 清·覺羅勒德洪奉敕修，《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75，頁 220。



目前，格桑彭錯最後一次紀錄在藏文史料的年代是1848年（道光28年）；此系藏文文獻紀錄不多，因此以為此系未保留台吉頭銜。¹²²但是根據宮中檔奏摺，道光二十六年（1846）七月，琦善奏報格桑彭錯道光二十五年（1845）七月出缺，十輩達賴之母請援七輩到九輩達賴家族之例，由其滿十歲之子索諾木嘉木參（བསོད་ནམས་ལྷ་མཚན་，又譯索朗監贊，1836-1874）襲頭品頂戴；¹²³道光二十六年（1846）十一月四日承襲，¹²⁴同治十三年（1874）病故。¹²⁵此際，正逢十二輩達賴喇嘛圓寂，因此遲至光緒三年（1877）六月，駐藏大臣方上奏請求由格桑彭錯次子，彭錯汪墊襲台吉，該年十二月六日照准。¹²⁶

光緒二十九年（1903）底，十三世達賴喇嘛政躬獨斷，將四名噶布倫解職，¹²⁷隔年九月，彭錯汪墊四十五歲，原任正四品大招商上，因「老成諳練，才識優長」，拔擢為噶布倫，¹²⁸為該年拉薩條約主要談判者，駐藏大臣張蔭堂指控其腐敗無能，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奏革，次年一月解職，聽候審判。¹²⁹其後仍保留亞谿之頭品頂戴，因此宣統年間仍有其入貢紀錄。¹³⁰宣統二年（1910）隨十三輩達賴喇嘛出逃印度。¹³¹上述數珠，應是光緒四年至宣統二年間，隨前藏年班等場合所進。黃籤錄其為「三品頂戴」，即指此族三品頭等台吉職銜。

藏文史料缺此系一代人資訊，也就是格桑彭錯之後、彭錯汪墊之前，索諾木嘉木參襲頭品台吉的歷史無法確認，因此，雖然曾任官職，畢達克仍未能檢出其名，或許因此，《達賴喇嘛年譜》將護送幼年十三世

122（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26。

123「格桑彭錯」又譯「噶勒藏彭錯」。（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17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3-1975），頁685）道光二十六年達賴喇嘛母之呈請有漢譯。（《匯編》第5冊，頁2166-2167）

124 斌良代奏謝恩摺。（臺北故宮藏軍機處檔摺件，〈故機080383〉）

125《奏摺》，頁114。

126《匯編》第5冊，頁2181。

127 同上註，頁2080。

128《奏摺》，頁789、809。

129《匯編》第5冊，頁2083。

130《奏牘》，頁1515。

131（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27。其後不久身亡。



達賴喇嘛至拉薩，出身較不顯赫的噶布倫拉旺奪結，誤認為宇妥家族成員（詳後）。但是根據上述漢文奏摺所耙梳之紀錄，宇妥家族每一代承襲的歷史相當明確，可補藏文史料不足。

（三）彭康（ཕུན་པང་）：十一世達賴喇嘛家族

前述隨前藏年班進獻之彭康公爵加珠朗結紉（མཁམ་གྲུབ་རྒྱལ་ལྷན་པུ་ལུ་མ་，?-1883），為十一輩達賴喇嘛兄，但就管見藏文史料似未有紀錄。十一輩達賴凱珠嘉措（མཁམ་གྲུབ་རྒྱལ་ལྷན་པུ་ལུ་མ་，1838-1856）道光二十一年（1841）五月金瓶掣籤認定為達賴轉世靈童，賞其父策旺頓柱（ཚོ་དབང་དོན་གྲུབ་，1809-1870）公爵，道光二十八年（1848）加賞「寶石頂帶，雙眼花翎」，¹³²為彭康家族奠基者，此系以其「彭康」莊園為房名。¹³³藏文史料，缺乏策旺頓柱之後兩代人的具體資訊。¹³⁴

根據清宮奏摺，策旺頓柱同治九年（1870）亡，同治十一年（1872）八月初二日，由長子加珠朗結紉襲爵，¹³⁵光緒九年（1883）二月十二日身故；十三年（1887）其子彭錯崙珠（ཕུན་ཚོགས་རྒྱལ་གྲུབ་，1860-1906）年二十七，奏請承襲，其叔出面爭奪，官員以「內亂傷倫」擬請停襲。¹³⁶彭錯崙珠娶十二輩達賴喇嘛之兄伊喜洛布汪曲公爵女為妻，再加上攝政第穆呼圖克圖與噶布倫奏請，十七年（1891）十二月初，再次請襲，隔年承襲公爵翎頂。¹³⁷三十二年（1906）九月十四日因病出缺；¹³⁸子札喜奪吉（བཟུ་ཤེས་དོན་མེ་，1888-1946 以後），藏文史料紀錄較為詳細，即早在光

132 清·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卷525，頁14549。清·覺羅勒德洪，《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第7冊，卷458，頁779。

133（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23。

134 同上註，頁24；根據藏文史料，只能推測策旺頓珠活到1860年以後，並且認為達賴十一世兄弟並無人襲爵。

135 《匯編》第5冊，頁2184-2185。

136 《奏摺》，頁326-328、339-344。根據漢文奏摺，策旺頓柱實有四子，非三子（（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24）；藏文史料未明確記錄之還俗第三子珂依珠尼瑪（མཁམ་གྲུབ་ཉི་མ་），即為出面爭奪爵位者。

137 《奏摺》，頁476-478。

138 《奏摺》，頁1486。



緒二十八年（1902）入官，¹³⁹三十三年（1907）四月十四日降襲頭等台吉。¹⁴⁰綜上所述，漢文史料可補此家族約四十年的傳承史。

（四）拉魯（ལ་ལུ）：八、十二世達賴喇嘛家族

前述光緒元年清宮收十二世達賴喇嘛父彭錯策旺（པུན་ཚོགས་ཚེ་དབང་，?-1865）入貢珊瑚珠（故雜5141），另收有入藏年代不詳之三掛半寶石數珠，分別應是十二輩達賴喇嘛兄伊喜洛布汪曲（ཡེ་ཤེས་ལོ་བུ་དབང་ལྷུག་，1842-1890；故雜5129、7666）及十二輩達賴喇嘛姪濟克美朗結（འཛིགས་མེད་རྣམ་རྒྱལ་，1873以前-1918；故雜5157）所貢。

十二輩達賴喇嘛，咸豐八年（1858）金瓶掣籤決定其為前輩達賴轉世，隔年七月坐床，賞其父彭錯策旺公爵。¹⁴¹如前所述，彭錯策旺即為後期拉魯家族奠基者，同治四年（1865）正月二十一日病故，¹⁴²同年十二月長子伊喜洛布汪曲繼承爵位，¹⁴³同治七年（1868）初因軍功，加封三品頂帶花翎，¹⁴⁴光緒五年末（1879），因「精明幹練、公事熟習」奏補噶布倫缺，¹⁴⁵因辦差得力「於十一年欽奉諭旨，伊喜洛布汪曲准其子嗣襲爵二次」。¹⁴⁶光緒十四年（1888）第一次抗英戰爭期間任軍事總管，戰事失利被參；光緒十六年（1890）秋攝政以此次戰役失利乃其「錯誤指揮所致」，與札喜達結等三位噶布倫各罰黃金兩百六十兩；¹⁴⁷雖然身為最年輕的噶布倫，在悲憤交加的情況下於該年十一月六日病故，得年

139（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24。

140《匯編》第5冊，頁2200。

141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頁14552。

142《奏牘》，頁344。

143《清實錄》做「夷」喜「羅」布汪曲（清·徐桐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第5冊，卷162，頁750）西藏方面紀錄宣讀皇帝詔書封爵並賞一品頂戴的時間在火虎年（同治五年，1866）一月二十五日。（洛桑楚臣強巴嘉措著，熊文彬譯，《十二世達賴喇嘛傳》，頁132）

144 清·徐桐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第6冊，卷222，頁21。

145《奏牘》，頁469-470。《匯編》第5冊，頁2073。

146《匯編》第5冊，頁2189。

147《匯編》第3冊，頁1203-1205。



四十八。¹⁴⁸ 伊喜洛布汪曲子，十三輩達賴喇嘛賜名濟克美朗結，光緒十七年（1891）十一月九日，襲輔國公。¹⁴⁹

珊瑚數珠一掛，拴黃籤：

十二輩達賴喇嘛之兄，公噶布倫伊喜洛布汪曲。（故雜 5129）

並無收入清宮時間紀錄，但是從前述討論，應是光緒六年至十六年任噶布倫期間所進。蜜蠟數珠一掛，拴黃籤：

噶布倫四員伊喜洛布汪曲、策汪落布、拉旺奪結、扎喜達結，恭祝萬壽，呈進蜜臘珠一串，計一百零八顆。（故雜 7666）

進獻時間需要考慮四位皆任噶布倫一職的區間，是以應為光緒六年至光緒十六年左右所進（詳下）。前述珊瑚數珠（故雜 5157）拴殘黃籤：「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收……。」另有黃籤同置一包：

十二輩達賴喇嘛之姪，公爵濟克美朗結恭請聖安，呈進珊瑚珠一串，計一百二十顆，改一百十五個。

濟克美朗結光緒七年尚未襲爵，因此此掛數珠非其所貢，但是此籤提供其襲爵後至清亡二十多年間入貢的例證。¹⁵⁰

（五）朗頓（ལང་འཇུག་）：十三世達賴喇嘛家族

珊瑚數珠一串，拴黃籤：

達賴喇嘛之兄，公頓柱奪吉呈進。（故雜 5130）

148 同上註，頁 1223。

149 清·陳寶琛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第 4 冊，卷 303，頁 1012-1013。鐵兔年（1891）「為饒西拉魯之子取名計美（濟克美）朗杰」（耿昇等編著，《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 28）畢達克並未檢索出承襲伊喜洛布汪曲爵位之子之名，而是把濟克美朗結誤認為其弟。（（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40）拉魯·次旺多吉，以為其十一歲繼承爵位，（拉魯·次旺多吉，《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 6）但是為其奏請承襲折述明其年已及歲。（《匯編》第 5 冊，頁 2189-2190）

150 宣統元年仍有其進貢記錄。（《奏牘》，頁 1515）濟克美朗結絕嗣，其後拉魯家族由貴族龍夏家入贅一子，即次旺多吉，中共時代頗為活躍。（拉魯·次旺多吉，《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 14-17）



頓柱奪吉（*དན་གུབ་རྗེ་ཤེ*，?-1909）為十三世達賴兄，此輩達賴，光緒三年（1877）免于金瓶掣籤即被認定為前世之轉世，光緒五年（1879）行坐床大典，賞其父工噶仁青（*ཀུན་དགའ་རིན་ཆེན*，1827-1887）公爵、寶石頂、孔雀翎及莊園與農奴，為朗頓家族奠基者，光緒十三年（1887）九月十二日前出缺；此系名稱來自其家鄉拉薩東南達布之朗頓村。¹⁵¹ 光緒十四年（1888）七月一日，三子頓柱（珠）奪（多）吉繼承爵位，並賞寶石頂戴、孔雀翎；¹⁵² 其在幕後頗有政治影響力；英軍入侵西藏，光緒三十年（1904）與達賴一同逃離拉薩，隔年抵達蒙古庫倫；¹⁵³ 三年後達賴擬赴北京，其兄為噶布倫揀選陪同入京隨從之一；¹⁵⁴ 傳頓柱奪吉宣統元年（1909）亡於柴達木。¹⁵⁵ 此掛數珠進獻時間應在光緒十四年至三十四年（1908）間。

五、入貢貴族：第本、孤札與輔國公

第本有噶錫、朵喀、帕拉、通（*ཐོན་*）以及拉甲里（*ལ་ཁུ་རི་*）五家，最後一支在其莊園享有高度自治，但是對西藏政府無影響力。¹⁵⁶ 此批四十多掛數珠，留下噶錫、朵喀、帕拉、孤札之阿蘭巴以及世襲罔替二品輔國公姜健家族成員進貢的歷史。¹⁵⁷

（一）第本

1. 噶錫（*དགའ་བཟུང་*）

光緒二年清宮收有台吉郎結策忍（*རྣམ་རྒྱལ་ཚེ་རིང་*，?-1894以前）進珊瑚

151 耿昇等編著，《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18；清·陳寶琛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第2冊，卷90，頁356；卷97，頁448-449。

152 耿昇等編著，《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22。相關紀錄漢文史料無月、日。（趙爾巽等，《清史稿》，卷525，頁14554）謝恩折收錄在《奏摺》，頁387-388。

153（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22。

154 《奏摺》，頁839-840。

155（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22。

156 同上註，頁43。

157 孤札家族約有三十家左右。（次仁央宗，《西藏貴族世家》，頁37-38）



數珠，奏摺紀錄其為「督令台吉」，¹⁵⁸ 此即噶錫家族，得名位於後藏江孜北方的噶錫莊園；又別名「朵仁」（ ཏོ་རིན ），清宮音譯為「督令」，為其位於拉薩宅邸之名。¹⁵⁹ 出身阿里之康濟鼐（?-1727）曾助清軍逐出準噶爾部，任職噶布倫其間被另一噶布倫所弑，無嗣，雍正帝追念其功勳，追封其兄一等台吉，兄子納木扎勒色布騰（?-1739）為輔國公，世襲罔替；卒後次年弟班智達（ $\text{པ་མཛོ་ཏ་$ ，?-1792）襲爵，為二次襲，任噶布倫，在西藏政治舞台活躍了近五十年。¹⁶⁰ 但是三次襲時以罪削，乾隆五十七年（1792）四次襲，敏珠爾索諾木班珠爾（ $\text{མི་འགྲུར་བསོད་ནམས་དབལ་འབྱོར་$ ，?-1834）降襲一等台吉。¹⁶¹ 此系在十八世紀權傾一時，然而十九世紀中葉後的傳承〈藩部世系表〉未列，家族歷史竟隱諱不明。¹⁶²

過去以為宜瑪崙珠（ $\text{ཉི་མ་རྒྱལ་གུལ་$ ，?-1858以後）是此系之五次襲，¹⁶³ 但是查滿文奏摺紀錄，道光十五年（1835）諭「西藏一等台吉敏珠爾巴勒珠勒病故，著准伊子多杰策仁承襲」，¹⁶⁴ 「敏珠爾·巴勒珠勒」為「敏珠爾·索諾木·班珠爾」減省索諾木之簡稱，其繼承之子為多杰策仁（ $\text{ཏོ་རིན་ཚེ་རིང་$ ，?-1845以前）。此外，此系六次襲之奏摺提及「奉為西藏格昔娃台吉因病出缺，請以承繼之子承繼恭摺具奏，……奪結策忍所遺頭等台吉，准伊子拉木結策忍承襲，並加恩賞給二品頂戴。」（重點為作者所加）¹⁶⁵ 「格昔娃台吉」即噶錫家族承襲台吉爵位之人，¹⁶⁶ 名為「奪

158 《奏牘》，頁442。

159 （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43。

160 清高宗等撰，《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93，頁810-811。（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45-46。

161 清·托津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1992），卷735，頁12-13；《清史稿》〈藩部世系表〉註記其襲「輔國公」，有誤。（趙爾巽等，《清史稿》，卷211，頁8682）趙雲田以高宗實錄記載，以為其於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八日方承襲台吉頭銜。（趙雲田，《清代西藏史研究》，頁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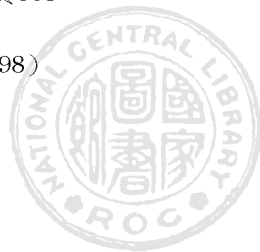
162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211，頁8682。（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50-52。

163 （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50。

1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目錄》，頁608。

165 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奏。（《奏摺》，頁541-542）

166 「娃」常用於主體姓氏後綴。（王志強，〈藏族姓氏與漢姓轉譯現象考察〉，頁98）



結 (rdo rje) 策忍」，即前條史料所譯之「多杰策仁」，據此可知，其為噶錫家族之五次襲。道光十七年 (1837) 內務府清冊紀錄之入貢者亦有「多爾濟 (rdo rje) 策林」，再度證明其是五次襲噶錫台吉，隨年班入貢。其子郎結 (拉木結) 策忍於道光二十五年 (1845) 五月十九日襲台吉，為六次襲，祖孫三人皆蒙恩賞二品頂戴。¹⁶⁷ 郎結策忍於咸豐十年 (1860) 因辦理昌都夷案被賞花翎。¹⁶⁸ 根據上述滿、漢文史料，其家族傳承歷史相當明確。

值得一提的是，道光、咸豐年間，此家族至少有二位成員出現於西藏政壇，另一位似乎更為活躍之前述宜瑪崙珠，道光二十三年 (1843) 以四品協爾邦身分躍上史書，清廷賜孔雀花翎。¹⁶⁹ 咸豐八年 (1858) 一月被擢升為噶布倫。¹⁷⁰ 因此，畢達克以為此乃噶錫家族之五次襲。事實上，咸豐八年前，藏文史料提及之「朵仁孜本」應指宜瑪崙珠；而朵仁台吉，如咸豐十年三月陪同駐藏大臣去後藏之「朵仁台吉」，應指繼承家族爵位之郎結策忍；如此解讀，方不致以為藏、漢史料彼此矛盾。¹⁷¹

進獻光緒十六年 (1890) 賀正之前藏年班例貢紀錄，已無台吉郎結策忍之名，亦無新人代表噶錫家入貢，或透露年班出發之光緒十五年 (1889)，此人已歿，或僅為宮中太監疏漏。¹⁷² 光緒二十年 (1894) 十二月十八日，奏請郎結策忍年三十六歲子仁增白瑪汪青 (རིན་ཆེན་པད་མ་དབང་ཆེན་，1858-1937) 襲台吉及二品頂戴，為七次襲。¹⁷³ 光緒二十五年 (1899) 第穆呼圖克圖被認為涉嫌加害十三世達賴，噶錫與第穆為姻親，受牽連而禁止出仕；¹⁷⁴ 因此宣統元年為皇帝、太后做福入貢

167 《奏摺》，頁 541-542。

168 清·賈楨奉敕修，《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第 5 冊，卷 335，頁 986。

169 「四品頂戴協爾幫格昔宜瑪崙珠，均著賞戴花翎。」(《奏牘》，頁 228)「格昔」即噶錫。「協爾幫」(ལཱེ་དབང་) 為康熙朝西藏政府在拉薩建立之司法機構，一如地方法院，由三品僧官和四品俗官各一名主管。(郭卿友編著，《民國藏事通鑑》，頁 742)

170 洛桑楚臣強巴嘉措著，熊文彬譯，《十二世達賴喇嘛傳》，頁 37。

171 畢達克即因受限於史料，未知郎結策忍存在，因此解讀藏文史料中此段歷史，時有矛盾。(義) 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50)

172 《內務府題本》，編號 B35 05-055-08。

173 《匯編》第 5 冊，頁 2192-2193。

174 (義) 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51。另請見光緒二十七年初



之西藏貴族，並無噶錫後人。¹⁷⁵ 以上所論三代噶錫台吉的歷史，過去皆未明朗。

2. 帕拉 (པ་ལ་)

同治五年、光緒七年收半寶石數珠 (故雜 5252、7734) 為噶布倫白瑪結布 (བད་མ་རྒྱལ་པོ་, ?-1875)、另入藏年代不詳蜜蠟數珠 (故雜 7666) 為噶布倫札喜達結 (བཀྲ་ཤིས་དང་རྒྱལ་པོ་, 1830-1895 以後) 等入貢；兩者為父子，來自赫赫有名的帕拉家族，房號得名於位在江孜附近之帕拉宅第。先祖丹津那木結 (བཟུན་འཛིན་རྒྱལ་པོ་, ?-1801) 在廓爾喀戰爭中因軍事才能被拔擢，乾隆五十八年即任噶布倫，從此帕拉連續出仕了五位噶布倫，或因此之故，被誤認為是清廷恩准世襲罔替的家族。¹⁷⁶ 白瑪結布道光三十年 (1850) 擔任四品戴捧，咸豐十年 (1860) 升為噶布倫，為此家族之第四任；¹⁷⁷ 應是因獨當操持噶廈政務，¹⁷⁸ 同治五年 (1866) 被賜花翎，¹⁷⁹ 六年 (1867) 因眼目不明，難以辦公辭退。¹⁸⁰ 卒於光緒元年 (1875) 左右。¹⁸¹ 是以前述光緒七年所收數珠 (故雜 7734) 不盡可能是其領銜四位噶布倫所貢。

白瑪結布子札喜達結，同治七年 (1868) 時任後藏五品如捧；¹⁸² 光緒二年 (1876) 任四品戴捧，因處理英國擬赴不丹 (布魯克巴) 開

〈裕綱奏達賴定供擬罪第穆呼圖克圖邪咒謀害請旨折〉，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清末十三世達賴喇嘛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頁68-70。

175 《奏牘》，頁1515。

176 (義) 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64-66。以畢達克為首的學者以為帕拉屬於世襲罔替家族，但是並無史料可支持此看法。(前引書，頁19；Luciano Petech, *Aristocracy and Government in Tibet*, p. 20)

17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咸豐朝奏摺》第26輯，頁599。

178 清·徐桐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第3冊，卷96，頁109。

179 洛桑楚臣強巴嘉措著，熊文彬譯，《十二世達賴喇嘛傳》，頁134。

180 《奏牘》，頁378。

181 (義) 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66。

182 《匯編》第5冊，頁2092。



鐵路一案有功，奉旨賞換三品頂戴；¹⁸³ 光緒三年（1877）一月四日，年四十七歲，補噶布倫。¹⁸⁴ 二十一年（1895）正月，因年老身弱而辭退。¹⁸⁵ 任職噶布倫期間為光緒三年至二十一年初。¹⁸⁶

3. 朶喀（མདོ་མགམ་）

蜜蠟數珠（故雜 7666）所栓黃籤提及之噶布倫策汪洛布（ཚེ་དབང་ཚོ་ལུ་，?-1902），來自具有古代王朝血統，因此躋身第本的朶喀家族，十八世紀上半葉此家之策仁汪杰（ཚེ་རིང་དབང་ལྷུ་，1697-1763）曾任噶布倫達三十多年，為頗羅鼐得力助手。¹⁸⁷ 策汪洛布先任戴琫，同治五年（1866）封賞三品頂戴與孔雀花翎，¹⁸⁸ 同治十年（1871）九月四日任噶布倫；¹⁸⁹ 光緒五年（1879）初，因夷情熟練勇矯，辦理哲孟雄邊界案有功，被奏請擢升為二品。¹⁹⁰ 光緒二十年（1894）四月年老辭退，¹⁹¹ 剃度為僧。¹⁹² 同治十年至光緒二十年任職噶布倫期間，曾於光緒十四、十五年請假。¹⁹³

（二）孤札與輔國公

1. 孤札：阿蘭巴（འལ་པ་）

蜜蠟數珠（故雜 7666）所栓黃籤提及之噶布倫拉旺奪（多）結（吉）（ལྷ་དབང་ཚོ་ལྷེ་，?-1893 以後），應是來自十八世紀初因軍功而崛起的阿蘭巴家

183 清·陳寶琛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第1冊，卷36，頁521。

184 《匯編》第5冊，頁2070-2071。

185 《奏摺》，頁544。

186 畢達克以為其亡於1891年。((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67)

187 同上註，頁57-59。

188 洛桑楚臣強巴嘉措著，熊文彬譯，《十二世達賴喇嘛傳》，頁134。

189 《匯編》第5冊，頁2068-2069。

190 《奏牘》，頁452-453。

191 《奏摺》，頁531-532。

192 ((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61；畢達克以為其光緒二十二年辭退，或為此際出家為僧。

193 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奏摺提及「噶布倫策汪洛布，現已請假。」(《奏牘》，頁764) 其請假期間，應最晚始自光緒十四年；《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光緒十四、十五年（1888、1889）皆提到某僧為代噶布倫。(耿昇等，《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22-23)



族，莊園位於後藏藏絨。¹⁹⁴ 拉旺奪結同治八年（1869）為五品協爾邦，¹⁹⁵ 十年（1871）任前藏四品戴琫，¹⁹⁶ 因軍功，駐藏大臣恩麟擅賞其花翎。¹⁹⁷ 同治十二年（1873）補三品噶布倫，¹⁹⁸ 光緒十九年（1893）八月，已因「眼目不明，難以辦公」辭退。¹⁹⁹ 任職噶布倫期間，為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十九年。

四名噶布倫中，只有此人非出自亞谿或第本等顯赫家族，或因此之故，《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提及「噶布倫宇妥·拉旺多吉」，其他西藏著述亦錄其為宇妥成員；²⁰⁰ 畢達克在討論宇妥家族任職噶布倫者時，只用「宇妥之子」稱呼，活動年代則在咸豐十年至光緒七年（1860-1881）間。²⁰¹ 確實，拉魯家族後裔回顧，拉薩曾有街謠將英年早逝的伊喜洛布汪曲，與年紀最大、四肢活動困難，卻仍健在的宇妥噶布倫對照，慨歎世事無常，透露其病逝時似乎確實有來自宇妥家族子弟任噶布倫。²⁰²

然而，如前所述，漢文史料對宇妥家族十九世紀下半葉的世系記載相當清楚，惟彭錯汪墊在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間任此職，與伊喜洛布汪曲任期並無重疊。但是光緒年中，又有出自阿蘭巴家族之子任噶布倫，《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光緒十四年條提及有「噶布倫然巴·札西達吉」，將前述同樣出自後藏帕拉家族之札喜（西）達結（吉），列為出身阿蘭巴家族。²⁰³ 此際宇妥家族並無絕嗣的問題，所以應無拉旺奪結

194（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125。

195 恩麟評論其「年富力強，辦事謹慎」。（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目錄》，頁 2093）

196 《匯編》第 5 冊，頁 2068。

197 清·徐桐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第 7 冊，卷 331，頁 379。

198 《匯編》第 5 冊，頁 2094。

199 《奏摺》，頁 511；《匯編》第 5 冊，頁 2075。畢達克以為其噶布倫任期為光緒四年（1878）以前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308）

200 耿昇等，《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 2；巴桑旺堆，《關於一份西藏貴族名錄檔案》，頁 15。

201（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26-27。

202 拉魯·次旺多吉，《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頁 6。

203 耿昇等，《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頁 22。



入贄的可能，此中混淆，只有待將來有更多藏文史料發布，或可釐清相關問題。

綜上所述，蜜蠟數珠（故雜 7666）黃籤提及之四位噶布倫任職期間為：朵喀·策旺洛布，同治十年（1871）至光緒二十年（1894）；阿蘭巴·拉旺奪結，同治十二年（1873）至光緒十九年（1893）；帕拉·札喜達結，光緒三年（1877）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拉魯·伊喜洛布汪曲，光緒六年（1880）末至光緒十六年（1890），此掛蜜蠟數珠進獻時間與拉魯·伊喜洛布汪曲任職時間相同，但是應扣除朵喀·策旺洛布光緒十四、十五年之請假期間。²⁰⁴

2. 輔國公：姜健（ཇཤ་བཟོ་བོ་）

光緒七年清宮收珊瑚數珠（故雜 5150），為札薩克輔國公札喜饒墊（བཟོ་ཤིས་རབ་བཟོ་བོ་，1828-1885）所進，即《清史稿》〈藩部世表〉所記之「札什熱布丹」；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其父因中風祈准辭退，隔年（1847）正月，年十九襲爵。²⁰⁵ 先祖是十八世紀上半葉，在西藏政治上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的西藏郡王札薩克鎮國公頗羅鼐，此系為長子珠爾默特策布登子孫，乾隆四十八年（1783）詔為世襲罔替輔國公；²⁰⁶ 原名頗拉家族，後改採拉薩府第「姜健」房名。為防其先祖干政舊事重演，清廷與達賴喇嘛都避免此族在西藏政府任職。²⁰⁷ 札喜饒墊光緒十一年（1885）十二

204 此四人任職噶布倫期間，與過去認知皆不盡相同。（（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308）喜饒尼瑪所列任職期間與畢達克同。（喜饒尼瑪，〈噶布倫官職〉，頁 144）

205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卷 211，頁 8679。《匯編》第 5 冊，頁 2165。朵藏智華使用不少藏文史料並查訪耆老，惜該文仍未能解決西藏史料未提供資訊之札喜饒墊繼承爵位之時間與年齡。（朵藏智華，〈西藏江洛金貴族世家簡史〉，頁 33）

206 「又閒散札薩克銜輔國公一人。先於雍正八年。封珠爾默特策布登為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晉輔國公。十一年。晉鎮國公。乾隆十六年。次子珠爾默特旺札勒降襲札薩克輔國公。四十三年。長子諾爾布朋素克襲。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清·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972，頁 649）珠爾默特策布登為其弟西藏郡王所弑。（清高宗等，《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 91，頁 799）

207 （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頁 169-170。



月二十六日「卒中風疾。」²⁰⁸ 子那木濟爾策布丹（*ནམ་བུ་ཚེ་བརྟན་*，1858-1925 以後），六次襲，光緒十三年（1887）襲爵。²⁰⁹

六、結 論

綜上所論，四十三掛數珠中，入貢年代最早的應是同治年間所收，前、後藏為年班等所貢。除此之外，半數數珠為同治七年、十二年前藏年班所進。此外有光緒三年前藏賀光緒皇帝登極、光緒四年後藏年班、光緒八年十三世達賴受沙彌戒謝恩，光緒十九年十一世濟噶呼圖克圖坐床謝恩、光緒二十年後藏賀慈禧六十壽辰及年班各貢等十多趟專差所獻。

雖然前、後藏年班應依表定時間依序入貢，但是晚清受到回亂等影響，道路險阻，可能延遲數年，如同治七年、十二年例貢，分別在同治十二年與光緒三年才啓程；或有應進貢物，由四川總督代為轉進；或有坐牀等場合依例應即赴京報告致謝，亦可待下屆年班再進；不一而足。而札薩克喇嘛夷喜曲批入貢數珠，二十年間已有二十多顆做「拴珮用」，可窺見清宮如何使用進貢數珠。以上各例，為清代入貢制度實際操作情形，提供新的事例。

入貢僧侶有十二、十三世達賴及八、九世班禪喇嘛、一世德柱呼圖克圖及其扎薩克喇嘛羅布藏彭錯、十、十一輩濟噶呼圖克圖、九世第穆呼圖克圖及其扎薩克喇嘛丹增曲堅以及四世熱振呼圖克圖札薩克喇嘛夷喜曲批等十一人。入貢俗人則有亞谿之桑頗·洛布占堆、宇妥·彭錯汪墊、彭康·加珠朗結綑、拉魯·彭錯策旺、拉魯·伊喜洛布汪曲以及朗頓·頓柱奪吉；第本之噶錫·郎結策忍、帕拉·白瑪結布、帕拉·札喜達結、朵喀·策汪落布；孤札之阿蘭巴·拉旺奪結及晚清西藏僅存的二品輔國公姜健公爵札喜饒墊共十二人。而黃籤紀錄另牽涉到十、十一世濟噶呼圖克圖之札薩克喇嘛羅布藏協珠及拉魯·濟克美朗結。這

208 《奏摺》，頁332。

209 清·陳寶琛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第4冊，卷245，頁291。民國十四年（1925）十三世達賴喇嘛廢此世職。（（義）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173）



些清末最後五十年進獻的數珠，入貢之噶布倫若非出身亞谿，即是五大第本家族子弟，只有一位例外；也就是這些可隨年班入貢之三品以上俗人，全數來自清代西藏十四家最有權勢的家族，印證了前人研究。²¹⁰ 上述隨貢俗人囊括漢地史書未載之世家成員，本文亦釐清佔據晚清西藏政治權力中心，但是過去傳承未明之桑頗、宇妥、彭康、拉魯以及噶錫五家西藏貴族晚清世系。²¹¹

朝覲制度本意為招賚遠人，清代入貢方物以折銀計價，賞賜布疋綢緞等物，道光、咸豐、同治年間入貢數珠皆為秤重計價，珊瑚珠每兩折銀貳兩，蜜蠟珠每兩折銀一兩伍錢；光緒年間則皆為一掛珊瑚珠折銀貳拾兩，蜜蠟珠一掛折銀六兩一錢五分；²¹² 依照賴惠敏教授研究，珊瑚珠之折銀實為北京商舖價格的四分之一。²¹³ 然而，西藏政府對於年班入貢者資格從寬認定，如原應進年班之際尚未任職，在年班實際出發之際在任者亦隨附入貢，如扎薩克喇嘛羅布藏彭錯、丹增曲堅以及台吉洛布占堆等例，或出於經濟上的考慮，或具入貢資格是一種殊榮等種種因素，²¹⁴ 側面反映了西藏僧俗似樂於配合朝覲制度的態度，對於助長將珊瑚等半寶石納入全球貿易體系，亦有不容忽視的點滴貢獻。²¹⁵

210 (義) 畢達克，《西藏的貴族和政府1728-1959》，頁18。

211 西藏另有自十八世紀至清末傳承有序之三品世職霍爾康家族，光緒、宣統年奏摺有其族人入貢紀錄，《奏牘》，頁442、1515等）但是臺北故宮文物，並未留下此系入貢之蛛絲馬跡，因此本文不論；事實上該家族至晚清，因襲爵者三番兩次犯法被廢，到清末並非《清史稿》所補之七次襲，而是更多襲次。（《匯編》第5冊，頁2173、2182-2183等）

212 目前所見資料，同治年間數珠未記重量，但是同年入貢、同材質數珠每串折銀不盡相同，應為秤重計價。（《內務府題本》，編號B35 05-036-09（咸豐朝）、B35 05-023-03（道光朝）、B35-05-043-08（同治朝）、B35 05-050-01（光緒朝）等）

213 賴惠敏，〈珊瑚與清代的朝貢貿易〉，《故宮文物月刊》2017.4: 24。

214 乾隆朝以降對於西藏來使人數、廩給日數、馱獸數量及所攜貨物等都已明確規範與紀錄，防止藏人藉官給營私；但是仍可自辦私帶貿易（清，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986，頁768、771）；此外，值得一提，夷喜曲批所貢珊瑚珠尺寸較小，重量較輕，但是根據前述《內務府題本》記錄，此串數珠亦折銀貳拾兩。

215 賴惠敏，〈珊瑚與清代的朝貢貿易〉，頁28；中國帝制時代，珊瑚皆來自地中海地區。（Gedalia Yogev, *Diamonds and Coral: Anglo-Dutch Jews and Eighteenth-century Trade* (Leicester, New York: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02-109.) 蜜蠟即琥珀，至清代亦多自海外輸入。（陳夏生，〈琥珀〉，頁16、19）有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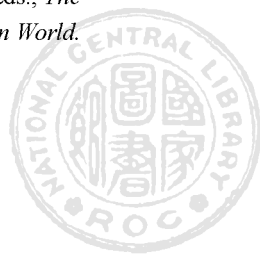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慶桂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覺羅勒德洪奉敕修，《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賈楨奉敕修，《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徐桐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陳寶琛奉敕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清高宗等撰，《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允禔，《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 清·允祿，《皇朝禮器圖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5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 清·清高宗，《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祁韻士纂，《皇朝藩部要略》，《西北史地文獻》，蘭州：蘭州古籍出版社，1990。
- 清·佚名《欽定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續修四庫全書》第53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托津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1992。
-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崑岡等修，吳樹梅等纂，《欽定大清會典》，《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
- 清·崑岡等修，清·劉啓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

代，西藏僧俗定期入貢珊瑚、蜜蠟珠對於全球性物質流動的貢獻，仍是相對被忽視的議題。(Pippa Lacey, "The Coral Network: The trade of red coral to the Qing imperial cour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Anne Gerritsen and Giorgio Riello, eds., *The Global Lives of Things: The Material Culture of Connections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London: Routledge, 2016), pp. 81-102)



- 第 81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檢索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 吳豐培編，趙慎應校對，《清代藏事奏牘》，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3。
- 《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存西藏和藏事檔案目錄》（滿藏文部份），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合編，《清末十三世達賴喇嘛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
- 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匯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咸豐朝奏摺（複製本）》，第 26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咸豐朝奏摺（複製本）》，第 32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複製本）》，第 17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3-1975。

二、近人論著

- 巴桑·旺堆 2014 〈關於一份西藏貴族名錄檔案——兼述 10 戶大貴族家族歷史傳承〉，《中國藏學》2014.S1: 6-28。
- 巴桑等輯譯 2014 〈西藏自治區檔案館藏藏文歷史檔案選譯〉，《中國藏學》2014.S1: 40-49。
- 牙含章 1987 《班禪額爾德尼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
- 牙含章 2000 《達賴喇嘛傳》，北京：華文出版社。
- 王志強 2014 〈藏族姓氏與漢姓轉譯現象考察〉，《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3: 95-101。
- 王堯、陳慶英主編 1998 《西藏歷史文化辭典》，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
- 王獻軍 1998 〈西藏攝政制度述論〉，《西北史地》1998.4: 76-78。



- (日) 中根千枝 1981 〈ダライ政権をめぐるチベット貴族のネットワーク〉，《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7(1981): 1-40。
- (日) 中根千枝著、周焯譯 1992 〈西藏の貴族〉，《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9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頁336-388。
- 白瑪朗杰、孫勇、仲布·次仁多杰主編 2014 《口述西藏十大家族》，拉薩：中國藏學出版社。
- 朵藏智華 2014 〈西藏江洛金貴族世家簡史〉，《中國藏學》2014.S1: 29-35。
- 次仁央宗 1997 〈試論西藏貴族家庭〉，《中國藏學》1997.1: 125-139。
- 次仁央宗 2004 〈談亞溪家庭〉，《西藏研究》2004.1: 13-25。
- 次仁央宗 2005 《西藏貴族世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 次仁央宗 2007 〈西藏貴族社會變遷研究——從亞谿家庭的出現看貴族社會的變遷〉，《中國藏學》2007.2: 54-60。
- 吳豐培、曾國慶 1989 《清朝駐藏大臣制度建立與沿革》，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 妙舟編著 1993 《蒙藏佛教史》，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 李鳳珍 1997 〈試論清代西藏遞丹書克制〉，《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1: 39-48。
- 李鳳珍 2014 〈釋析清代西藏地方活佛喇章、倉儲巴、商卓特巴、商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4: 1-6。
- 拉魯·次旺多吉 1995 《拉魯家族及本人經歷》，《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16輯，北京：民族出版社。
- 洛桑楚臣強巴嘉措著，熊文彬譯 2006 《十二世達賴喇嘛傳》，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 徐平 1992 〈帕拉家族及其莊園〉，《中國藏學》1999.2: 32-42。
- 耿昇等編著 1989 《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年譜》，《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11輯，北京：民族出版社。
- 張怡蓀主編 1985 《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
- 張雙智、張羽新 2009 〈論清代前後藏朝覲年班制度〉，《西藏研究》2009.5: 16-24。
- (義) 畢達克(或譯伯戴克, Luciano Petech) 著，沈衛榮、宋黎明譯 1990 《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1728-1959》，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 郭卿友編著 2008 《民國藏事通鑿》，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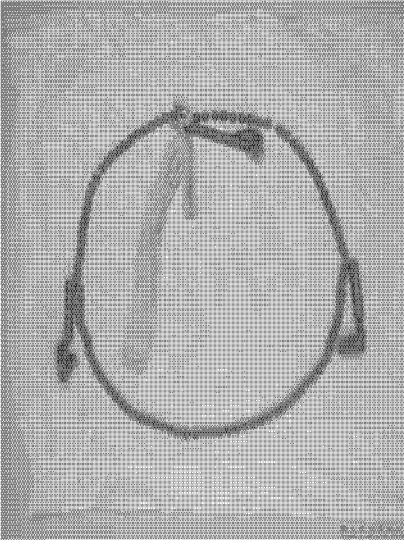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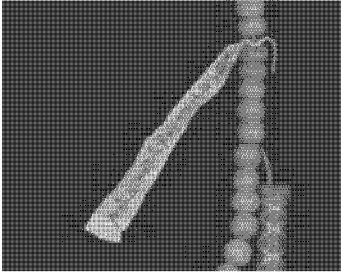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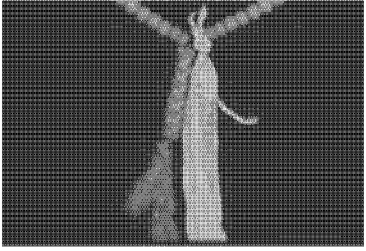


- 陳夏生 1990 〈琥珀〉，《故宮文物月刊》1990.11: 4-27。
- 陳慶英、高淑芬主編 2003 《西藏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 陳慶英等編著 2006 《歷輩達賴喇嘛生平形象歷史》，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 喜饒尼瑪 1989 〈噶倫官職〉，《西藏研究》1989.2: 142-145。
- 喜饒尼瑪、葉小琴 2016 〈拉薩「四大林」辨析〉，《中國藏學》2016.2: 126-133。
- 趙海靜 2010 「從拉魯家族史看西藏貴族家族的繼承制」，拉薩：西藏民族學院碩士論文。
- 趙雲田 2014 《清代西藏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蔡玫芬 1999 《皇權與佛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鄧銳齡、陳慶英等著 2005 《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研究》(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
- 賴依縵 2017 〈清代藏傳佛教高僧大德入貢法器考——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為例〉，《故宮學術季刊》34.3(2017.3): 45-122。
- 賴惠敏 2017 〈珊瑚與清代的朝貢貿易〉，《故宮文物月刊》2017.4: 24。
- 霍康·強巴且達口述，道帷歐才讓加整理 2017 〈近代霍康家族和西藏的幾大高僧〉，《中國藏學》2015.1: 28-32。
- Petech, Luciano. 1973. *Aristocracy and Government in Tibet*.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 Pizana, Pedro Carrasco. 1959. *Land and Polity in Tibe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Prince of Greece, Peter. 1954. Printed by G. Tharchin. *The Aristocracy of Central Tibet: a Provisional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Noble Houses of Ü-Tsang*. Kalimpong: The Tibet "Mirror" Press.
- Lacey, Pippa. 2016. "The Coral Network: The trade of red coral to the Qing imperial cour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Anne Gerritsen and Giorgio Riello, eds., *The Global Lives of Things: The Material Culture of Connections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London: Routledge. pp. 81-102.
- Shakabpa, Tsepon W. D. 1967.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aring, Rinchen Dolma. 1970. *The Daughter of Tibet*. London: John Murray.



- Whelpton, John. 2005. *A History of Nepal*.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 Yogev, Gedalia. 1978. *Anglo-Dutch Jews and Eighteenth-Century Trade*. Leicester, New York: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 Yuthok, Dorje Ydon. 1995. *House of the Turquoise Roof*. Ithaca: Snow Lion Publications.

附錄 圖版

	
<p>圖一 光緒二十年濟隴呼圖克圖進蜜蠟數珠與黃籤（國立故宮博物院藏）</p>	<p>圖二-1 光緒六年達賴喇嘛進珊瑚數珠黃籤（國立故宮博物院藏）</p>
	<p>圖二-2 光緒六年達賴喇嘛進珊瑚數珠黃籤（國立故宮博物院藏）</p>

Tibetan Eminent Monks and Aristocrat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ributaries of Semi-precious Stone Rosaries in the Collection a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Lai Imann*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 court had pursued a policy of “promoting the Gelug sect 黃教 to appease the Mongols” and won over eminent figures within this school of Tibetan Buddhism as a way to manage the various Mongol tribes. By adopting a tributary system of inviting those from afar, the Qing dynasty was able to amass a large collection of precious items in the form of tributes from neighboring peoples.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in Taipei, Taiwan, has in its collection more than forty semi-precious stone rosaries which Qing court documents indicate were presented as tribute by Tibetan monks and laity. Many of these same records also provide the years received. However, the personal details and affiliated monasteries of these eminent monks and aristocratic clans, who submitted the rosaries for different occasions, are for the most part unknown.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resolve issues related to these questions.

By combing through historical documents, memorials, and records from the Qing dynasty court, the present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these rosaries were presented during the reigns of the Tongzhi (r. 1861-1875) and Guangxu (r. 1875-1908) emperors. In addition to regular tribute missions, some were

* Lai Imann, associate researcher, National Palace Museum



offered for special occasions, such as offering thanks, the ascension of the emperor, and giving congratulatory or birthday blessings. Those who presented the offerings were eleven prominent monks of the six major monasteries in the Tibetan regio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cluding incarnations of both the Dalai Lama 達賴喇嘛 and Panchen Lama 班禪喇嘛 over the years, as well as such religious figures as the regent, Hutuktu 呼圖克圖 in residence at the capital, and Jasak Lama 札薩克喇嘛. As for the laity, they were predominantly related to ten aristocratic families and included more than ten Tibetan officials, ranking figures, and officers. This discovery corroborates previous arguments proposed by scholars that Tibetan political pow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as in the hands of just a few clans. In particular, this study identifies the five Tibetan aristocratic clan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s the bSam-grub-pho-brang བསམ་གུབ་པོ་བླང་, g.Yu-thog ཀུ་ཐོག་, Phun-khang ཕུན་ཁང་, Lha-Klu ལྷ་ལྷུ་, and dGav bzhi དགའ་བཞི་.

Keywords: Qing Dynasty, Tributary System, Tibetan Aristocracy, Tibetan Buddhist Clergy, Coral

